

辽宁省营口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

移民安置计划  
(终稿)

辽宁省营口市人民政府

本移民安置计划由营口市政府项目管理办公室编制并  
提交给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二〇二四年五月

## 承诺函

营口市人民政府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申请贷款以开展亚投行贷款辽宁省营口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符合政府和亚投行的相关政策。《移民安置计划》是亚投行对使用亚投行贷款项目的关键要求文件之一，也是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工作的重要基础。该文件规定了获得补偿和援助的资格、受影响人员的权利、土地征用和补偿实施过程和计划、公众参与和咨询计划、申诉补偿机制以及监测和评估安排。

营口市人民政府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内容，并保证土地征用、补偿、援助和其他相关安置费用的预算将包含在项目的总预算中，并按时提供以供实施。营口市人民政府已经通过子项目办就移民安置计划与相关单位进行了讨论并得到其认可。营口市人民政府授权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本项目征收土地和移民安置工作。

本移民安置计划根据最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反映了项目征地影响的最新范围、受影响人员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政府和亚投行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根据各子项目详细设计报告，如果发生设计变更导致征地影响发生变化，将对变更设计方案后的影响进行调查，移民安置计划将进一步更新，更新后的移民安置计划将提交亚投行审查和批准。

营口市人民政府市长

签字：

2024年5月20日

## 执行摘要

辽宁省营口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包括增强互联互通、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设施三方面的内容，旨在促进营口陆港枢纽及重点产业园的协同发展，完善营口市陆港功能。

本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和转让的土地 459.3729 公顷（4593729 平方米）。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总面积 4078598 平方米，其中建筑物 18598 平方米和盐田地上构筑物 4060000 平方米。不存在受项目影响的私人或家庭使用的土地。由于一处盐场被拆除，15 名盐场员工的工作场所将发生变化。本项目征地影响详细情况如下：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开区，下同）子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面积 406 公顷（4060000 平方米），其中：营口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384.602 公顷（3846020 平方米），其余土地 21.398 公顷（213980 平方米）属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管理。拟拆除 4060000 平方米的盐田地上构筑物，资产所有权为为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影响职工为 15 人，全部为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营口盐业，下同）雇佣人员。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简称自贸区，下同）子项目。共转让国有土地 53.3729 公顷（533729 平方米），其中：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2.5813 公顷（25813 平方米）；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9.5339 公顷（95339 平方米）；其余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营口市自然资源局。拟拆除 1 座污水处理厂建筑物 10995 平方米，资产所有权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除安利达建筑物 7603 平方米，资产所有权为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受影响人口为 15 名盐业公司的职工。他们将受到地上构筑物拆迁的影响，盐业公司将对受影响职工调换工作班组，这样既不会中断工作，也不会减少员工的收入，受影响职工无生计影响。在《移民安置计划》准备期间，已经对 15 名受影响员工进行了全面的社会经济调查，他们中没有少数民族人口、老年人口、贫困人口等脆弱人口。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和营口市以及亚投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

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营口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营政 [2020]112 号)与《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营口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营政发 [2017]16 号)等政策要求,在与执行机构、接入点和利益相关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营口市人民政府项目办制定了一系列补偿标准,标准来源于国有土地用地政策与相关补偿协议,符合亚投行政策和标准(环境和社会标准 1 和 2)。受影响的土地和构筑物的现金补偿将通过置换费用直接支付给将被征用土地的相关单位;受影响的员工将被安排到其他工作组工作,工作条件与员工目前的条件相同。特别是对于受影响的员工和两个项目区的其他员工,将提供技能和职业培训。该项目还将按照编制的《性别行动计划》,为项目地区的工人、机构和社区实施性别发展措施。

本项目征地移民预算计算总额为 52613.03 万元。预算将来自国内配套基金。

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准备阶段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和参与。市项目办、两个子项目办、设计单位、利益相关单位、受影响职工以及移民安置专家参加了移民影响调查与确认,并根据移民影响与社会经济调查结果开展了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共举行了 6 次公众参与和咨询会议,共计 165 人次,其中 85 人为女性,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和关注点已纳入本计划。

除自贸区与经开区现有的 12345、自然资源局、街道、信访局等抱怨申诉机制以外,也建立了本项目专门的抱怨申诉机制,并制定程序,以确保收到与项目相关的投诉和申诉,及时有效地进行审查和解决。

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将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项目办将负责领导和协调两个子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内部监测,并聘请外部监测机构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本计划中规定了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详细机构安排。在支付赔偿金和移民恢复措施到位之前,不得开始土建工程施工。待亚投行审查与批准移民安置计划后才能进行移民安置工作。

将对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和外部监测,以确保成功地达成移民安置目标。项目管理办公室将进行内部监测,并每年向亚投行提交进度报告。营口市项目办将聘请外部的监测评估机构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独立监测评估。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亚投行和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监测评估报告,外部移民监测评估将和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实施监测评估一起进行。在项目完成之

前，营口市项目办将编制移民安置完工报告，提交亚投行审核，并在亚投行网站上公布。

目录

<b>1 项目概述</b> .....	1
1.1 项目简介 .....	1
1.2 项目内容 .....	2
1.2.1 自贸区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 .....	2
1.2.2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	4
<b>2 移民安置影响分析</b> .....	2
2.1 避免及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	2
2.2 征地影响调查方法与过程 .....	3
2.3 项目征地范围 .....	3
2.3.1 永久征地影响 .....	3
2.3.2 受影响的建筑物 .....	5
2.3.3 赔偿和援助 .....	8
<b>3 社会经济调查</b> .....	11
3.1 营口基本市情及发展战略 .....	11
3.2 营口自贸区发展现状 .....	14
3.3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发展现状 .....	16
4.4 受影响员工基底调查 .....	18
<b>4 法律框架与政策、标准</b> .....	20
4.1 中国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20
4.1.1.国家的法律法规 .....	20
4.1.2.辽宁省的法令法规 .....	21
4.1.3.营口市及下属县域的有关规定 .....	21
4.2 本项目适用的建设用地政策 .....	21
4.3 亚投行政策与国内政策的差异以及消除措施 .....	25
4.4 获得补偿和援助资格的截止日期 .....	30
4.5 补偿补助标准 .....	30
4.6 权益表 .....	31
<b>5 安置和恢复计划</b> .....	34
5.1 移民安置与恢复的目标、方法和原则 .....	34
5.1.1 移民安置与恢复目标 .....	34
5.1.2 移民安置与恢复方法 .....	34
5.1.3 移民安置与恢复原则 .....	34
5.2 永久征地恢复计划 .....	34
5.2.1 货币补偿 .....	35
5.2.2 提供就业 .....	36
5.2.3 技能培训 .....	37
5.3 受影响构筑物补偿计划 .....	38
<b>6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与资金使用</b> .....	40
6.1 移民安置成本估算 .....	40
6.2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	40
6.3 安置资金来源 .....	40
6.4 资金流动和支付时间表 .....	40

6.4.1 资金流动.....	40
6.4.2 支出管理要求.....	41
<b>7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b>	<b>44</b>
7.1 移民安置与施工进度协调原则.....	44
7.2 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程序.....	44
7.3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45
<b>8 机构设立与能力建设.....</b>	<b>48</b>
8.1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机构与职责.....	48
8.1.1 项目管理办公室（市项目办、子项目办）.....	48
8.1.2 实施机构.....	48
8.1.3 设计院.....	49
8.1.4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49
8.1.5 监测与评估机构.....	49
8.1.6 市或上级政府机构.....	50
8.2 机构人员配置.....	51
8.3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52
<b>9 公众参与、咨询和信息公开.....</b>	<b>54</b>
9.1 在移民安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和磋商.....	54
9.2 移民安置实施期间的公众参与和咨询计划.....	55
9.3 妇女参与.....	56
9.4 信息公开.....	57
9.5 民意调查.....	57
<b>10 抱怨补偿机制.....</b>	<b>62</b>
10.1 投诉与申诉收集方式.....	62
10.2 申诉纠正原则.....	63
10.3 投诉与申诉的跟踪与反馈.....	63
10.3.1 投诉与申诉登记表.....	63
10.3.2 投诉与申诉联系人.....	64
<b>11 移民监测与评估.....</b>	<b>66</b>
11.1 内部监测.....	66
11.1.1 监测目的.....	66
11.1.2 内部监测内容.....	66
11.1.3 内部监测报告提交要求.....	67
11.2 外部监测和评估.....	67
11.2.1 监测指标.....	67
11.2.2 提交外部监测与评估报告.....	68
11.2.3 监测报告后续活动.....	69

表目录

表 2-1 用地影响缓解措施一览表 .....	2
表 2-3 地上构筑物 .....	6
表 2-4 移民影响补偿投资表 .....	9
表 3-1 营口运输体系简介 .....	12
表 4-1 政策差异及其填补措施一览表.....	25
表 4-2 营口市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30
表 4-3 工业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30
表 4-4 权益矩阵 .....	32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计划 .....	35
表 5-2 永久征地和移民安置技能培训.....	37
表 5-3 地上附着物及拆迁货币补偿.....	39
表 6-1 资金使用计划 .....	40
表 6-2 移民安置成本估算 .....	42
表 7-1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时间表 .....	45
表 8-1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配备与联系表.....	51
表 8-2 移民安置工作培训计划 .....	53
表 9-1 避免和减轻移民影响的公众参与和协商主要活动.....	54
表 9-2 项目实施阶段与受影响人协商时间安排.....	56
表 9-3 移民安置信息公开主要活动.....	57
表 9-4 样本基本情况（自贸区） .....	58
表 9-5 样本基本情况（经开区） .....	59
表 9-6 项目区域公众参与民意调查统计情况.....	60
表 10-1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述登记表.....	64
表 10-2 投诉与申诉联系表 .....	64
表 11-1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和评估时间表.....	69



## 图目录

图 1-1 项目建设区位图 .....	1
图 2-1-1 污水处理厂 .....	6
图 2-1-2 安利达建筑物 .....	6
图 3-1 营口市概览 .....	11
图 3-2 营口市区位优势 .....	12
图 3-3 营口港概况 .....	12
图 3-4 自贸区与经开区区位 .....	13
图 3-5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	14
图 3-6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 .....	15
图 3-7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 .....	16
图 3-8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企业数量及产值曲线 .....	17
图 3-9 15 名职工家庭人口数分布图 .....	19
图 3-10 15 名职工家庭年收入分布图 .....	19
图 8-1 项目组织框架图 .....	52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简介

本项目将通过营口陆港枢纽及重点产业园的协同发展，完善营口市陆港功能，促进物流、产业双引擎发展，以助力构建东北海陆大通道，连接东南亚以及日、韩、俄、蒙、欧的贸易商品和贸易方式多样性，促进国际国内贸易便利化，加快辽宁实现国际跨境互联互通，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也能够促进区域经济绿色低碳智慧高效可持续发展，全面打造营口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和先进制造基地，推动营口经济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助力东北振兴。

项目从增强互联互通、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设施三方面选定了以下建设内容：（1）子项目一：自贸区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包括：自贸区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自贸区建筑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贸区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位于辽宁省南部营口市境内，新联大街南侧、新海大街北侧，听海路与静海路之间。（2）子项目二：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南扩区位于二期启动区的西南侧，具体范围北起东海大街，南至民兴河北街，西至边海铁路东侧控制线，东至嘉晨大道，总面积 406 公顷。



图 1-1 项目建设区位图

亚投行贷款辽宁营口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已列入“中国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 2022-2024 年备选项目规划”（发改外资【2022】1405 号）。项目总投资约为 23.38 亿元。其中征地费用 52612.03 万元，占 22.18%

## 1.2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亚投行贷款辽宁营口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自贸区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和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 1.2.1 自贸区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自贸区管委会；项目实施单位：营口自贸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子项目 A. 自贸区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

自贸区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位于辽宁省南部营口市境内，新联大街南侧、新海大街北侧，听海路与静海路之间。主要包括新建“最后一千米”铁路进综保区工程，以及综合保税区内设置陆港站，完善铁路装卸功能。

新建线路由边海线边海站西侧引出，沿护海堤前行约 400m 后折向北，在污水处理厂西侧与新海大街平交后引入综合保税区，新建线路长度 1.73km，接轨处设置安全线一条，有效长 50m。

综保区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于综合保税区内设置陆港站一座，站内布置铁路集装箱到发装卸区及海关监管作业区。其中铁路集装箱到发装卸区设装卸线 2 条，有效长为 941m，配置 3 台龙门吊。海关监管查验作业区设集装箱存放箱区、通用仓库、海关查验区、预留脱卸区，配备相关机械设备。设置海关及相应的生产人员办公房屋。装卸场内设置环场道路，四周采用封闭围网并设置监控设施，设铁路进出卡口及汽车进出卡口各 1 处。

#### 子项目 B. 自贸区建筑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旨在为自贸区产业园区拓展发展空间，建设产业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物流枢纽区、产业化区、物流配套区的仓储设施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 (1) 物流枢纽区

高标准智慧仓库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444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7000 平方米。项目共分为两个建筑，一个为 12000 平方米的普通仓库，另一个采用高标准立体库设计，有智能化物流设备，三个仓库内净高 10m，两侧设有高台，方便进出货物。

货场堆场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0472 平方米，为四层堆场，设计两台正面吊设备，将货场堆场内南侧第一排存放处设计为冷藏集装箱堆放场地，同时预留线路与电容量供南侧第二排在后期更改为冷藏集装箱堆放场地。项目配套办公用房，配套服务用房，设备机房，通信机房，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等与高标准智慧仓库统一考虑设计。

为进一步完善园区内交通网络，项目将建设 1 条支路，为规划 4 号路。

### (2) 产业化区

产业化区包含绿色标准化厂房一栋，满足绿建一星级要求，配套设计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0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约 835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9 米。

产业化区还将 5 条市政道路，其中海星路、营川大街（东段）为主干路，规划九路、临川大街（东段）、临河街（东段）为支路，由海星路、营川大街（东街）构成园区路网骨架，其他支路完善服务功能。

### (3) 物流配套区

物流配套区建设国际快件中心，物流配套仓库。

国际快件中心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3521 平方米，位于新海大街南侧，边海站区域东北角。云仓仓库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0310 平方米，位于新海大街南侧，边海站区域西北角。

**国际快件中心：**设计建造一栋面积为 11000 m<sup>2</sup>左右的仓库，用于海关，邮局，企业等人员进行作业。同时配备必要的办公用房，配套服务用房，设备机房，通信机房，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建筑高度为 9m。

云仓设计建造 2 栋建筑面积约 5500 m<sup>2</sup>的仓库，其中包含仓储区域，配套办公用房，配套服务用房，设备机房，通信机房，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建筑高度为 10 米。

本子项目建设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6.86 亿元。

### 1.2.2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项目将对辽河开发区（二期）南扩区园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南扩区位于二期启动区的西南侧，具体范围北起东海大街，南至民兴河北街，西至边海铁路东侧控制线，东至嘉晨大道，总面积 406 公顷。

建设内容涵盖规划六路、嘉晨大道等 12 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22.67km。项目将完成区域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专项及智慧市政等。

辽河子项目总投资为 12.4 亿元。

## 2 移民安置影响分析

### 2.1 避免及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已考虑子项目的设计方案，以避免土地征用的影响。选择了征地影响较小的设计。下表中的方案 2（所选方案）显示，避免了 31.4 亩土地的征用。本移民安置计划中提供的土地征用数据遵循所选方案 2 的设计。

表 2-1 用地影响缓解措施一览表

子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方案一	方案二	优化结果
自贸区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	雨水工程 方案—综合保税区	管道规格：DN1600-DN1000 路由：规划 3 号路雨水自南向北分段排入新建西大街延伸段、规划 B 路。规划 4 号街雨水自南向北排入新湖大街西段延伸段。	管道规格：DN800-DN1000 路由：规划 3 号路雨水自南向北分段排入新建西大街延伸段、规划 B 路。规划 4 号街雨水自南向北排入新湖大街西段延伸段。	方案二减少永久征收国有土地 20.13 亩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给水工程	水源接入点 现状水源接入点位于东海大街与规划四路交叉口。远期建设 DN400 输水管在民兴河北街与嘉晨大道交叉口接入。 主干管 规格：DN1000	水源接入点 现状水源接入点位于东海大街与规划四路交叉口。远期建设 DN400 输水管在民兴河北街与嘉晨大道交叉口接入。 主干管 规格：DN400	方案二减少永久征收国有土地 11.27 亩

## 2.2 征地影响调查方法与过程

2023年2月20日至2月27日，移民安置咨询团队前往自贸区及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进行初步征地影像识别，并召开座谈会，了解征地和构筑物拆除情况。2023年5月23日至5月27日，市项目办、自贸区子项目办、经开区子项目办、设计单位、环评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现场评估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征地影响调查方法如下：

(1) 土地征用影响调查：根据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结果，设计顾问在现场确定了土地征用的范围。移民安置顾问团队在设计团队的支持下对受影响的土地和构筑物进行了测量。对受影响的土地和构筑物进行了测量和记录，并收集了按所有权和土地类别划分的土地使用状况信息。

(2) 社会经济调查。对营口市、老边区、自贸区、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及所有15名受影响的员工的社会经济进行了调查。

(3) 专项设施调查。对受项目影响的水利、电力、电信等专项设施的调查，是根据各主管部门掌握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调查人员与主管部门有关人员一起进行实地核实登记。

## 2.3 项目征地范围

### 2.3.1 永久征地影响

#### (1) 自贸区

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涉及永久征地252646平方米，铁路及场站与铁路走行线用地属国有空白地，需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以出让的方式获取。除此之外，剩余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即安利达建筑物所用国有建设用地需要以有偿转让的方式从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涉及的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所需国有土地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得。

自贸区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涉及永久征地281083平方米，其中物流枢纽区与产业化区所需国有建设用地需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以出让的方式获取，物流配套区所需国有建设用地需要以协议价转让的方式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有偿转让获得。

## (2) 经开区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涉及永久征地 4060000 平方米，其中：营口资产集团有限经营公司 8 宗土地共 3846020 平方米之前处于抵押状态，在 2024 年 3 月使用等额的未被抵押地块进行了置换后，已经解押；其余土地 0.211 平方千米属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管理的国有土地，无抵押。

2024 年 1 月 10 日，营口市老边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口资产集团有限经营公司、营口市老边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营口辽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签订协议，由营口资产集团有限经营公司先行将土地转移给辽河开发区，辽河开发区授权辽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河经济开发区城投公司，下同）用于基础实施建设。辽河经济开发区城投公司，按照 200 万元/每年支付补偿款，直至付清全部补偿金额。

所有土地将用于亚投行融资活动。对于自贸区来说，用于铁路建设的土地利用现状为安利达厂房及污水处理厂，用于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的土地目前为国有空白地，对于经济开发区来说，用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的土地利用现状为低产盐田。该项目不会对国有土地上的任何其他正式、非正式使用人造成任何迁移影响。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永久征地情况

区域	项目	建设与征地内容		实物量 (m <sup>2</sup> )	受影响单位	权属 单位	征地形 式
自贸区	铁路场 站建设 子项目 新建工 程	安利达建筑物地块		25813	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 流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
		污水处理厂地块		31508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转让
		铁路及场站 铁路走行线		195325	为国有空白地， 需从营口自然资 源局划拨获得国 有土地使用权	营口市自然 资源局	出让
	小计		252646				
	陆港枢 纽及产 业园区 子项目	物 流 枢 纽 区	市政道路（规 划 3、4 号路）	9789			
			高标准保税仓 库地块	24444			
			货场堆场	20472			
产业	市政道路（海 星路、规划九 路、营川大街	121607					



	化区	东段、临川大街东段、临河街东段)			
		产业化区标准化	40940		
		物流配套区	63831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
		小计	281083		
经开区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4060000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口辽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口市老边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口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老边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收回
合计			4593729		

### 2.3.2 受影响的建筑物

本项目自贸区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的地上构筑物 18598 平方米。其中，污水处理厂拆迁 10995 平方米，其权属单位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建造的污水处理厂由于业主将作业迁往其他地方而未能投入使用，无职工安置问题。安利达建筑物拆迁 7603 平方米，其权属单位为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原安利达公司安利达建筑物获得产权。该公司的建筑物为空楼，目前用于临时存放货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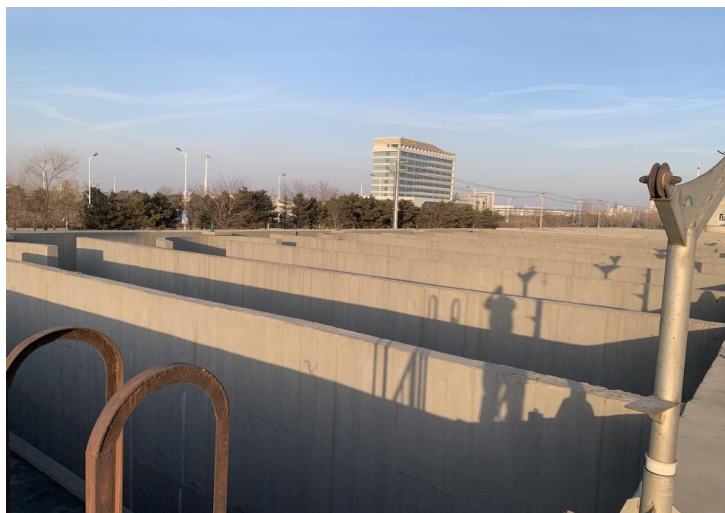


图 2-2-1 污水处理厂



图 2-1-2 安利达建筑物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涉及拆迁地上构筑物为 4060000 平方米，其权属单位为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影响职工 15 人。

表 2-1 地上构筑物

区域	项目	建设内容	实物量 (m <sup>2</sup> )	受影响单位 (地上构筑物权属单位)	受影响人 (人)	补偿形式
自贸区	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	污水厂拆迁	10995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0	协议补偿
		安利达建筑物拆迁	7603	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	
		小计	18598		0	

区域	项目	建设内容	实物量 (m <sup>2</sup> )	受影响单位 (地上构筑物权属单位)	受影响人 (人)	补偿形式
经开区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4060000	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合计			4078598		15	

综上所述，该项目共拆除 4078598 平方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本项目征地拆迁受影响单位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影响的人口为 15 人，全部为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是一家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融资及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集团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代管公司十余家，控股、参股企业数十家，涉及商务服务、设施管理、文化娱乐、信息技术、互联网服务等诸多领域。

#### 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保集团）由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辽宁自贸试验区营口片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贸区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注资成立，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租赁服务等。公司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海大街 49 号。

#### 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营柳路 7 号，公司下设有制盐场、养虾场、多品种盐厂、特种盐厂和畜牧盐厂 5 个生产单位，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485 人，公司主营生产、加工、批发各种盐产品。公司制盐场场部位于营口市东南部，东依哈大高铁，西邻 305 国道，生产用盐田面积约 50 平方千米，现有职工 270 余人，20 个作业班组。本次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项目规划面

积 4.12 平方千米，占用的是盐田生产用地结晶区，占地范围内涉及 2 个生产班组，共计日常作业员工 15 人。

### 2.3.3 赔偿和援助

本项目要对 4 家被永久征地和构筑物拆除的公司进行补偿，涉及对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营口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 4 个单位的补偿。

受影响企业同意对受影响的国有土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补偿，项目单位已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偿协议，受影响企业同意受影响构筑物的拟议补偿金额。

(1) 永久征地。①如需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地，自贸区/经开区管委会向其市自然规划局通过出让的形式获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按照一定标准支付土地出让金。②如需使用其他单位的已征地块，自贸区/经开区管委会与该单位充分协商，依据相关政策与标准与其签订转让或补偿协议，双方达成一致后用地单位需依法依规拨付相应补偿与费用，因此产生土地转让成本。例如自贸区的物流配套区项目将使用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国有建设用地，自贸区管委会将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协议，支付相关补偿或转让费用后方可使用该土地。

(2) 地上构筑物拆迁补偿费用。自贸区/经开区管委会需向地上构筑物所有权方支付相应的地上构筑物拆迁补偿，本项目地上附着物的拆迁主要有：①自贸区污水处理厂拆迁；②自贸区安利达建筑物的拆迁；③经开区盐业公司地上构筑物拆迁。

表 2-2 移民影响补偿投资表

区域	受影响单位	影响类型	获取方式	项目		实物量 (m <sup>2</sup> )	金额 (万元)	补偿进展	遗留问题			
自贸区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		铁路及场站	145500	4801.5	未实施	无		
						铁路走行线	49825	1434.96	未实施	无		
				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		物流枢纽区		市政道路（规划 3、4 号路）	9789	323.037	未实施	无
								高标准保税仓库地块	24444	806.652	未实施	无
						货场堆场	20472	675.576	未实施	无		
				产业化区		市政道路（海星路、规划九路、营川大街东段、临川大街东段、临河街东段）		121607	3502.2816	未实施	无	
	产业化区标准化厂房		40940					1179.072	未实施	无		
	营口市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	地上构筑物拆迁	转让	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		安利达征地	25813	851.829	未实施	无	
				协议补偿			安利达建筑物拆迁	/	1311.17	未实施	无	
				地上构筑物拆迁		污水厂拆迁	10995	2402	未实施	无		
营口市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	转让	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	物流配套区	63831	638.31	未实施	无			
		国有土地使用权	转让	铁路站场建设子项目	铁路走行线	31508	907.43	未实施	无			
					永久征地	4060000	15225	未实施	无			

第二章 移民安置影响分析

经开区	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上构筑物拆迁	协议补偿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地上构筑物补偿	4060000	14210	未实施	无
合计						/	48268.83		

### 3 社会经济调查

#### 3.1 营口基本市情及发展战略

营口市是东北第二大港口城市，也是首批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位于渤海湾东北岸，大辽河入海口处。下辖两市（盖州市、大石桥市）、四区（鲅鱼圈区、站前区、西市区、老边区），总面积 5427 平方千米，人口 232.9 万人。营口市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140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经济总量为辽宁省第 4 位。



图 3-1 营口市概览

营口区位优势明显。位于东北亚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结合部和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的叠加位置，是东北腹地最近的出海口、沈阳经济区唯一的出海通道。同时，营口地处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蒙俄经济走廊出海位置，是“辽满欧”亚欧大陆桥东线起点，是中韩、俄韩、欧韩贸易往来最经济、最便利的唯一通道。





图 3-2 营口市区位优势

营口交通条件便捷，营口地区基本形成了以公路、铁路、水运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2020 年，营口枢纽粮食“铁海联运”和“海进江”班列箱量完成 35 万标箱，同比增长 148%，焦炭、钢材等大宗散货运量完成 1560 万吨。全年完成转运货物量超 1800 万吨，贸易额约 800 亿元，物流的快速增长，有效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的“两业融合”，加快了枢纽经济发展。如下表所示。

表 3-1 营口运输体系简介

运输方式	简介
铁路	沈大铁路作为营口市铁路主骨架，自北向南纵向穿过，承担营口市铁路客货对外交流。营口线和沙鲅线分别接轨在沈大铁路的大石桥站和沙岗站，担负营口港和本地区铁路运输任务。边海线接轨于老边站承担沿海产业基地铁路运输任务。哈大客专与盘海营客专一起构成本地区高速铁路网。营口经济结构中物流行业和重工业比重较高，经济发展对铁路依存度较大，铁路在中长途货运市场占主导地位。
公路	营口市已形成以沈阳~大连、盖州~庄河、盘山~大石桥高速公路为框架，305、202 国道和多条省道为干线，县乡公路为基础，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2021 年末公路完成货运量 21493 万吨，货物周转量 404.1 亿吨千米
水运	营口市水运发达，营口港是东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之一，也是中国所有沿海地区 20 个主要港口之一。营口港核心港区鲅鱼圈港区共有包括集装箱、滚装汽车、煤炭、粮食、矿石、大件设备、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原油专用码头在内的 102 个生产泊位，最大泊位为 20 万吨级矿石码头和 30 万吨原油码头。2021 年营口全市港口货物吞吐量 22997 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 520.7 万标箱。
民航	营口蓝旗机场为 4C 级国内支线机场，2016 年 2 月正式通航，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75 万人次的使用需求。2021 年民航旅客吞吐量 15.2 万人



图 3-3 营口港概况

营口产业基础雄厚。以冶金、石化、装备制造、镁质材料、纺织服装、新型建材等六大产业为主导的工业体系已初具规模，汽保、乐器两大特色产业在国内



外享有盛誉，营口是“中国汽车保修检测设备的摇篮”和“中国汽车保修检测设备生产基地”。著名企业有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营口嘉晨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营口忠旺铝业、营口盼盼钢构、营口石油化工厂、营口铝材厂、营口针织厂、营口卷烟厂等。

营口贸易、物流及配套产业也是营口产业的一大鲜明特征，2021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53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其中，出口总额 268.2 亿元，增长 44.2%；进口总额 266.3 亿元，下降 7.2%。

营口经济产业的蓬勃发展主要依托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营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其中，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辽河经济开发区是营口市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是进一步发展区域陆港枢纽及产业配套的关键依托，也是东北地区进一步构建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建设综合货运枢纽，推进港区、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



图 3-4 自贸区与经开区区位

营口自贸区作为是中国中央政府设立的第三批自由贸易试验区之一，设立之处即被赋予“一个中心”、“两个基地”、“一个枢纽”的战略定位，即：围绕港口核心战略资源和营满欧大陆桥，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和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构建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的重要基础。其综保区（营口综合保税区）是获国务院批复，东北沿海唯一一家综合保税区，为陆港枢纽物流、口

岸功能提供了绝佳的基础条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作为营口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院内入驻企业 260 多家，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三大主导产业。其产业园区可为陆港枢纽贸易、物流的产业集聚、承接提供了完美的空间，是陆港枢纽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依托。

### 3.2 营口自贸区发展现状

2017 年 3 月，中国中央政府批准设立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 年 4 月 10 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挂牌成立。自贸区位于营口主城区西部，东至得胜路（澄湖西路），南至新港大街，西至海滨，北至滨河路，依托于国家级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营口自由贸易试验区总规划面积 40 平方千米（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建成区 31 平方千米，具备开展跨境电商全业态、多链条的综合发展的基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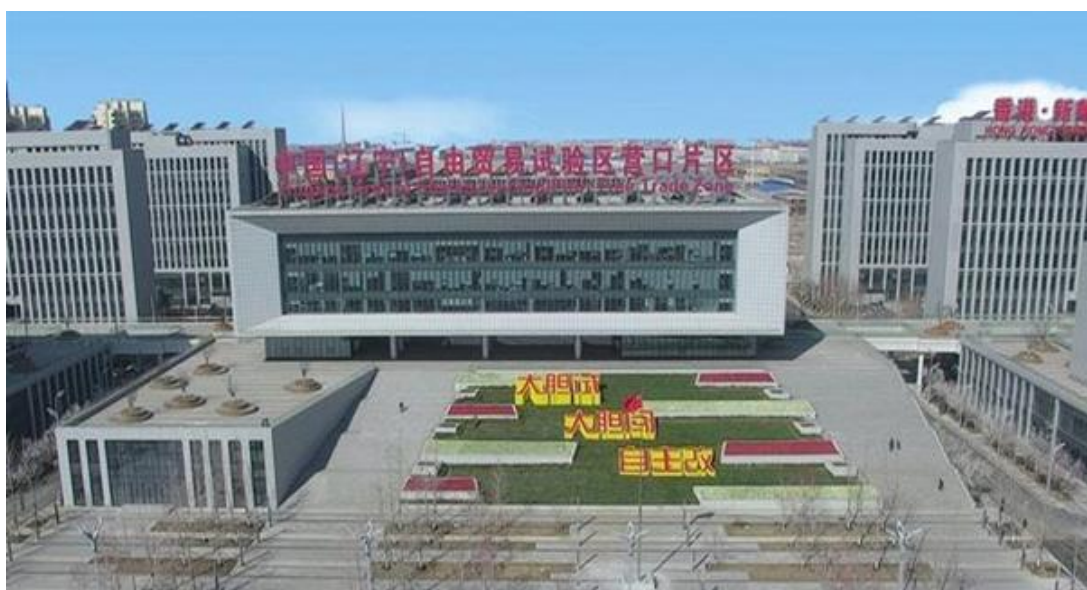


图 3-5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截至目前，营口自贸区累计注册企业 425 家，其中海关备案企业 207 家。2021 年度累计完成进出口总值 30 亿元，建成并投入使用“中心监管仓”，实现转口、中转、分拨、加工等功能的综合监管仓储，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全程网上办”、“粮食加工仓储物流区港联动新模式”等制度创新，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了营口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水平。当前正在围绕国家物流枢纽、港口核心战略资源和营满欧大陆桥，全力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和高端装备制

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构建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的重要枢纽，努力建成辽宁乃至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2017年12月，营口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复，是东北沿海唯一一家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1.85平方千米；2018年12月，通过国家联合组验收。当年申报、当年获批、次年建设、次年通过验收的“营口速度”成为“史无前例”。2019年5月正式封关运行；2019年7月，营口综保区首票货物入区。营口综合保税区分为三个产业功能区块：保税物流区块，面积0.6545平方千米；保税加工区块，面积0.4333平方千米；保税服务区块，面积0.1793平方千米。



图 3-6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

营口综合保税区重点开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服务等业务。重点发展以镁、糖、粮食、农产品、氧化铝等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以货运船舶代理、航运金融保险、机船检验检测等为主的港航服务业，以日用高端消费品、特色工业产品等为主的加工展示交易，以高端装备产能输出及高新技术产品材料引进等为主的双向投资，以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集拼中转等为主的保税仓储、物流等业务。

营口综合保税区重点培育以离岸金融、研发外包为主的离岸服务业，以安全装备、生物医药等研发转化为主的科技服务业，以保税维修和大型装备设施出口为主的国际租赁业等新型贸易形式，推动营口踏上新一轮东北振兴和沿海经济带战略对外开放的新征程。

自营口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以来，营口综合保税区开放功能不断完善，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建立了与日韩俄蒙及中东欧国家更紧密、



更自由、更便利的经贸交流和人文交往，吸引意大利产业园、安琦乐器、辽宁供销汉吉斯跨境供应链智慧园区、凯玫糖业、易捷跨境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优势项目入驻。累计完成进出口额 22 亿元，2020 年，营口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增速全国排名第二。

### 3.3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发展现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地处辽宁省营口市主城区东南部，紧邻国道 305 线庄林路（市政路）东侧，西南部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相邻，园区总规划面积 30 平方千米。



图 3-7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

园区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前身为营口中小企业创业园区。2009 年 2 月园区被省政府确定为沿海重点支持区域，2009 年 12 月被省中小厅确定为省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2012 年 12 月被工信部确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13 年 10 月被省科技厅确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016 年 12 月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17 年 10 月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并将老边汽保工业园区并入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2021 年 5 月经辽宁省政府批复，辽河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内设有投资服务中心，享受市级审批权限，可为项目单位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投资项目可享受营口市的各项优惠政策，重大项目优惠政策一事一议。

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三大主导产业。2016年辽河经济开发区共有企业242家，实现产值21.78亿元；2017年辽河经济开发区共有企业279家，实现产值25.11亿元；2018年辽河经济开发区共有企业282家，实现产值27.38亿元；2019年辽河经济开发区共有企业315家，实现产值34.65亿元；2020年辽河经济开发区共有企业323家，实现产值35.82亿元；2021年现有企业372家，实现产值37.0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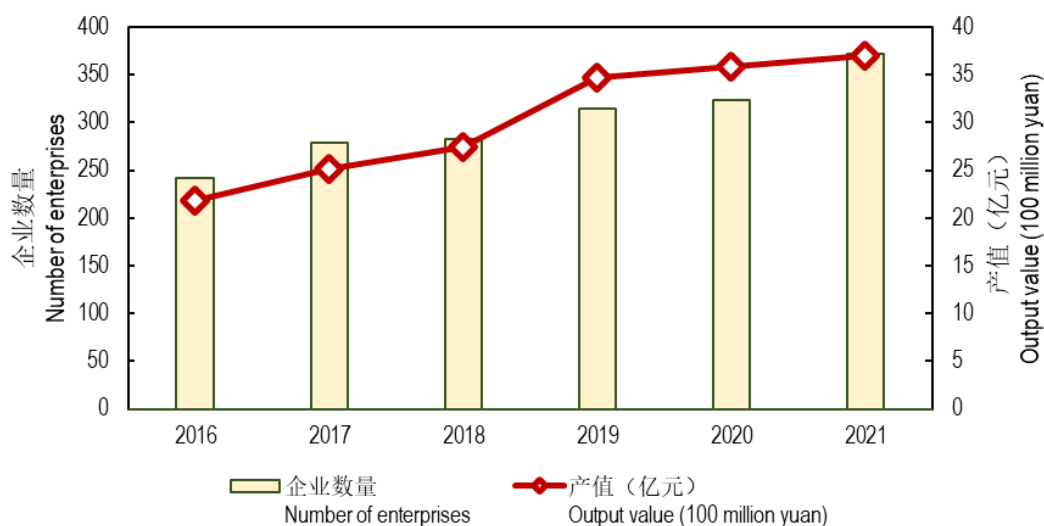


图 3-8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企业数量及产值曲线

根据辽河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名录，把经开区的企业名录按照产业目录分为装备制造业行业企业、新材料行业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轻工类企业、服务业企业。从事装备制造行业的企业最多，占有企业数量的28%，从事服务类企业的数量位列第二，占据企业名录的26%；再次为新材料行业的企业占总企业数量的21%，食品制造企业、轻工类企业分别占据企业数量的15%、10%。这些企业中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比例接近于3:1。

辽河经济开发区“十三五”期间货物贸易进出口共完成4.45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0.88亿元；2017年完成0.76亿元；2018年完成0.71亿元；2019年完成1.1亿元；2020年完成1亿元，为“十四五”开局打下了良好基础。“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十四五”期间进出口总额预计完成6.71亿元，年均增长10%。

按照省、市要求，辽河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园区内企业参加各类对外开放经贸活动，例如：围绕打造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先行区，组织企业与中东欧国家开展双向经贸合作，鼓励企业外向型发展；为贯彻落实我省

构建“一体两翼”对外开放战略，向东打造东北亚经贸合作先行区，深耕日韩俄，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辽宁·韩国忠清南道企业对接交流会”等等为辽河开发区的跨境互联互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开区内企业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新材料行业，数量约占总企业的 49%。开发区现有企业中，超过 50 家企业从事着与汽车后市场相关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运输、售后等工作内容，涵盖了汽保、改装车、汽车零部件、汽车材料、汽车内饰等汽车后市场产业的很多链条。

园区内庄林西路两侧 4S 店建设已经初具规模，车辆管理所和二手汽车交易市场已在营口市具有良好的口碑效应。这些都为经开区发展汽车后市场产业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汽车后市场需要的产品种类多、技术复杂，需要不同的厂商进行紧密的分工协作，目前在经开区已经聚集了一批有代表性的企业，如萨固密（营口）密封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汽车密封胶条为主，营口奥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专用车及配件，营口瀚为科技有限公司主打产品是汽车定位仪，营口市立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攻汽车维修检测产品，营口辽南德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集中精力生产轮胎平衡机，营口市恒泰汽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汽车维修及检测设备的生产等等。

#### 3.4 受影响员工基底调查

受影响单位为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影响人口为 15 个一线班组职工。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营柳路 7 号，公司下设有制盐场、养虾场、多品种盐厂、特种盐厂和畜牧盐厂 5 个生产单位，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485 人，公司主营生产、加工、批发各种盐产品。公司制盐场场部位于营口市东南部，东依哈大高铁，西邻 305 国道，生产用盐田面积约 50 平方千米，现有职工 270 余人，20 个作业班组。本次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项目规划面积 4.12 平方千米，占用的是盐田生产用地结晶区，占地范围内涉及 2 个生产班组，共计日常作业员工 15 人，均为男性，其中生产班组长 2 名，维修工 6 名。

社会经济基线调查结果显示，受影响员工目前的月平均收入为 4001-4500 元，他们都对自己的工作条件感到满意。他们将被分组到其他工作组继续工作。他们都了解项目的影响并对项目实施表示支持。

##### （1）家庭人口数

在 15 名受影响企业职工中，有 7 名员工的家庭人口数 1-3 人，有 8 名员工的家庭人口数 3-5 人。具体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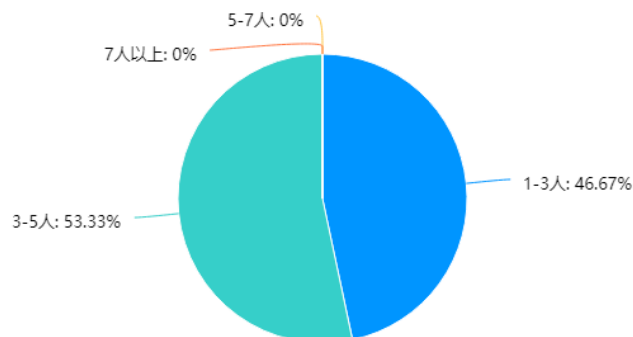


图 3-9 15 名职工家庭人口数分布图

(2) 家庭年收入

在 15 名受影响的员工中，有 1 名员工的家庭年收入为 5001-10000 元，14 名员工的家人年收入为 40001-100000 元。任何受影响的员工都不被视为弱势群体或弱势家庭（穷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具体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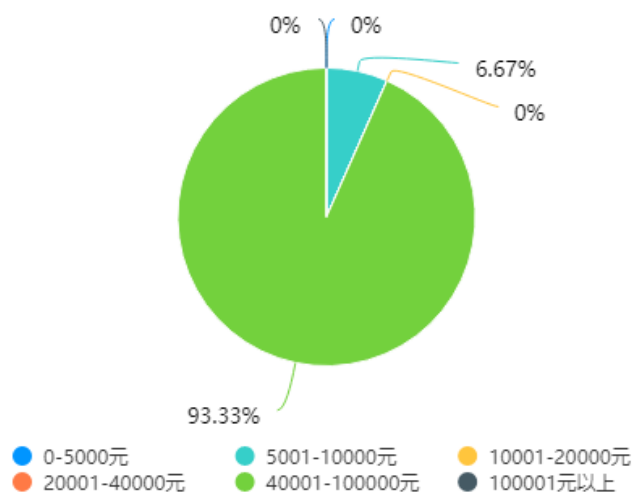


图 3-10 15 名职工家庭年收入分布图

## 4 法律框架与政策、标准

本《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和实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辽宁省相关规定，并符合亚投行保障政策有关非自愿移民政策的要求。《移民安置计划》所采用的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将在征地和拆迁过程中遵照执行。

由于征地移民安置活动可能因为设计或政策法规变化而变更，因此，根据情况变化，可能更新移民安置计划，并应用更新的、更高标准的政策法规。

### 4.1 中国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4.1.1 国家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生效，2019年8月26日修订，2020年1月1日实施）；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10月21日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失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5月15日起修订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0〕15号）；
- 《国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26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3〕28号）；



-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10 号令，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修订实施）；
-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4.1.2 辽宁省的法令法规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1 年 11 月 26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4.1.3 营口市及下属县域的有关规定

-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营口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营政 [2020]112 号）；
-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营口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营政发 [2017]16 号）；
- 《营口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实施办法(试行)》（营政发 [2018]23 号）。

## 4.2 本项目适用的建设用地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相关规定：

### （1）总体要求

**第一条：**为了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

**第二条：**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

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 (2)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一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

第二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居住用地七十年；
- （二）工业用地五十年；
-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 （四）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 （五）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协议；
- （二）招标；
- （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七条：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八条：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第十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 （3）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四条：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六条：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

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七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 （4）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一条：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二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四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5）划拨土地使用权

第一条：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各种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前款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二条：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第五条：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 4.3 亚投行政策与国内政策的差异以及消除措施

亚投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与我国征地政策的差异及填补措施见下表。

表 4-1 政策差异及其填补措施一览表

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	中国法律法规与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之间的差异	移民计划采取的消除差异措施
<b>政策原则 1:</b> 编制一份 LARP/LAP/RP，根据迁移的性质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详细说明迁移者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战略、体制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和有时限的实施时间表以	初步审查的管理办法的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的 42 号法令）要求的尺寸和类型土地之前项目的筛选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批准。在土地征收之前，当地自然资源局将进行详细测量调查，编制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可研、移民影响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为本项目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是在准备阶段编制的，

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	中国法律法规与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之间的差异	移民计划采取的消除差异措施
<p>及申诉补救规定。</p> <p>在项目准备期间,尽早进行土地调查和普查,以确定明确的资格截止日期,并防止侵占。如果这些迁移者提出的索赔目前正在接受行政或法律审查,则制定解决这些情况的程序。</p>	<p>在房屋拆迁之前,拆迁机构将进行详细测量调查。根据中国法律,不评估过去的影响。</p> <p>虽然没有具体的法律包括对移民安置计划中的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分析,但可以根据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计划为她们制定和评估特别措施。特别是要确定弱势群体,并制定社会保障制度下的配套措施。</p>	<p>旨在确定非自愿移民的影响和风险,包括确定性别和弱势群体问题(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时,本项目无弱势群体,需在移民安置计划更新时核实)。</p>
<p><b>政策原则 2:</b></p> <p>与项目迁移者、安置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促进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协商。与所有迁移者协商他们在重新安置过程中的权利,他们的赋权和安置选择,以及任何进一步的参与过程。让他们参与 LARP/LAP/RP 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在这些协商过程中采取措施使参与更有意义,包括适当的会议时间、交通、儿童保育支持,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召开仅限妇女参加的会议。特别关注残疾人、弱势群体,特别是贫困线以下群体、无地者、老人、妇女和儿童、原住民和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者的需求,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p> <p>与受影响的人、当地社区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意义的磋商。通知所有移民有关他们的权利和移民安置的选择。确保他们参与安置方案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特别注意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特别是那些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失地人口、老年人、妇女和儿童以及土著人。以及那些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人,并确保他们参与协商。</p> <p>建立项目层面的申诉反馈机制,接收和促进解决受影响人士关切并告知此机制。支持移民及其收容人口的社会和文化机构。在非自愿移民安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务院(2004)28号)、《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2004)238号)也有类似的咨询和参与要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及补偿条例》(2011年)。适用的省级法规和政策要求在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期间进行咨询、参与和信息披露。尽管公众参与和咨询活动是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进行的,但它们不属于移民安置手册和计划或补偿和移民安置计划(CARP)的一部分。所有活动都应适当制度化。</p> <p>当地政府有一个申诉补救机制,农民可以向村集体或直接通过法律系统提出申诉,但这不是移民安置手册和计划或法律的一部分。</p> <p>根据当地政府的计划,将在安全系统下确定和评估受影响弱势群体的需求。在实践中,所有地方政府机构都关注这种需求。</p>	<p>移民安置计划包括: a) 与受影响人充分协商的规定,包括与弱势群体协商(如有); b) 咨询和信息披露; (c) 抱怨申诉补救机制</p>

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	中国法律法规与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之间的差异	移民计划采取的消除差异措施
的影响和风险高度复杂和敏感的情况下,在作出补偿和移民安置决定之前,应先进行社会准备阶段。		
<p><b>政策原则 3:</b> 生计恢复。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或至少恢复因项目而迁移的所有人的生计:(a)在可行的情况下,当受影响的生计为陆地或土地为集体所有时,采用基于土地的移民安置策略;或在土地损失不会损害生计的情况下,以土地重置价值进行货币补偿,包括过渡费用;(b)迅速用同等或更高价值的资产替换资产;(c)对于无法恢复的资产,立即以全额重置成本进行补偿;以及(d)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更好地利用生计资源,并增加获得替代生计来源的机会。以适应其各自需求的方式,向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平等提供改善或恢复生计的援助,如技能培训、获得信贷、创业和就业机会以及改善现有农业活动。</p>	<p>对于征收的集体土地,省政府应制定并公布统一的区片综合地价费率和综合价格。 SC〔2004〕28号:1)如果项目产生效益,受影响人可作为投资分享土地收益;2)完善城市规划区内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拆迁人的生活水平;3)在城市规划区外进行土地安置、就业和搬迁;四是开展就业培训。 国务院及省有关规定: 1)发展农业生产; 2)使受影响人重新就业; 3)将土地用作建设用地的一部分; 4)提供置换土地</p>	<p>移民安置计划包括以下措施:货币补偿,移民就业调整安置,移民安置成本和生计恢复。</p>
<p><b>政策原则 4:</b> 安置援助。向因项目而迁移的人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以下援助(如适用):(a)如果有搬迁,搬迁土地(和/或其他资产,如适用)的保有权(保有权至少与迁移者对其已迁移的土地或其他资产的权利一样强),安置点的适当住房,具有同等的就业和生产机会,安置人员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其所在社区,并将项目福利扩大到所在社区,以促进安置过程;(b)过渡支助和发展援助,例如土地开发、信贷、培训或就业机会;(c)根据需要提供公民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以及(d)向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和弱势家庭提供特别援助。</p>	<p>根据规定的评估程序确定受影响人员的补偿率。</p>	<p>不需要额外的间隙填充,因为中国政策法规已充分涵盖该原则。此外,本项目无实际或经济上的迁移的受影响户</p>
<p><b>政策原则 5:</b> 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p>	<p>弱势群体包括五保户和低保户。当地村/社区委员会、民政局、社会保</p>	<p>在编制 RP 时确定弱势群体。</p>

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	中国法律法规与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之间的差异	移民计划采取的消除差异措施
<p>据,并包括有关弱势群体的信息(如果有的话)。让受影响的人参与 LARP/LAP/RP 的协商,并根据 ESS 1 第 19 节的适用规定披露重新安置文件草案。</p>	<p>障局。以及其他机构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为他们提供生活援助(食品、服装、燃料、教育等)、每月生活补贴和其他援助(农村合作医疗补贴除外)。</p> <p>《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条例》(2011 年)规定,被拆迁的个人住房,市、县政府应当优先提供置换住房。</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低收入人口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建〔2007〕24 号),对住房困难的家庭,应当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p>	<p>移民计划还包括移民计划更新期间的信息确认。</p>
<p><b>政策原则 6:</b> 协商解决。如果通过本项目下的协商解决方案获得土地或获得土地使用权变更,则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制定程序,以便达成协商解决方案的人保持相同或更好的收入和生计状况。</p>	<p>无关</p>	<p>本项目的土地征收转用均经过了各方的充分协商,征地补偿也是经过充分评估与协商后进行的。</p>
<p><b>政策原则 7:</b> 没有所有权或合法权利的人。根据 LARP/LAP/RP 中规定的截止日期,使因项目而迁移的无土地所有权或任何可识别的土地合法权利的人有资格获得并向他们提供安置援助和与土地无关的财产损失补偿。将他们纳入协商过程。不包括对这些人非法安置的土地的补偿。传播有关项目区域的信息并张贴截止日期,包括警告截止日期后在项目区域定居的人将被驱逐,并且不会因截止日期后开发的资产而获得补偿。</p>	<p>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补偿条例》(2011 年),经批准建设的临时房屋不予补偿。</p> <p>当地政府将评估任何未经认证/未经授权的房屋(不符合重置成本补偿的资格)以及该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和脆弱性,以确定援助的必要性,并确保其生活水平得到恢复或不会恶化。</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低收入人口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建〔2007〕24 号),对住房困难的家庭,应当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p>	<p>未经认证/未经授权房屋的农户将获得非土地资产的移民安置援助与补偿。</p> <p>本项目中无相关的受影响人。</p>
<p><b>政策原则 8:</b> 制定移民安置计划,详细说明移民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战略、体制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和有时限的实施时间表。</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征地需要编制详细的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其他行业的征地和房屋征收活动需要编制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类似于亚投行要求的移民安置计划,但是在具体内容和深度要求上稍有不同。</p>	<p>已经编制了移民安置计划,包括受影响人的权利安排、收入和生计恢复措施、机构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和有时限的实施时间表。</p>



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	中国法律法规与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之间的差异	移民计划采取的消除差异措施
<p><b>政策原则 9:</b> 信息披露。根据 ESS 1 第 19 节“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概述”至第 22 节“披露的环境和社会资料的语言和位置”的适用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区域的 LARP/LAP/RP 草案,包括咨询过程的文件。</p>		<p>移民安置计划将向受影响人、区内职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p>
<p><b>政策原则 10:</b> 补偿和权利。在本项目下发生任何相关的物质或经济迁移之前,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非自愿安置权利。在确定和支付补偿以及提供其他应享待遇时考虑到性别问题。在国家法律和保有权制度不承认妇女持有或交换财产的权利的情况下,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妇女获得保有权保障作出规定。包括解决项目实施期间生计损失的规定。</p>	<p>所有移民安置费用应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 48 条规定,应向土地征收提供公平合理的补偿,以确保受影响农民的生活水平不会降低,他们的长期生计得到保障。在土地征收情况下,应依法及时全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居民住房、其他土地附着物、青苗等补偿费,并支付受影响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土地补偿和安置应确保移民的可持续生计和生活水平恢复;应适当实施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p>	<p>不需要额外措施填补空隙,因为中国政策与法规已充分涵盖了这一原则。移民安置计划包括所有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成本,包括在项目总成本中。</p>
<p><b>政策原则 11:</b> 在实际或经济迁移之前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安置权利。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密切监督下实施移民安置计划。</p>	<p>条例通常要求在土地征收和拆迁之前支付或提供赔偿和其他援助。地方政府应监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并检查受影响人是否得到全额补偿。</p>	<p>这些措施包括确保受影响人在移民之前获得补偿和权利的措施。</p>
<p><b>政策原则 12:</b> 监测。利用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专家,通过考虑基线条件和重新安置监测结果,监测和评估项目下的重新安置结果、其对迁移者生活水平的影响,以及是否实现了 LARP/LAP/RP 的目标。监测范围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成正比。在完成所有要求的活动后,通过向银行提交 LARP/LAP/RP 完成报告并经其批准,验证 LARP/LAP/RP 的实施情况。根据 ESS 1 第 19 节“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概述”至第 22 节“披露的环境和社会资料的语言和位置”的</p>	<p>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综合监理和外部独立监测评估。其他征地和房屋征收活动,不需要进行任何监测与评估,包括对受影响群体生活水平的影响。项目实施全过程由当地政府负责监督,但对外部监测报告无要求。</p>	<p>移民安置计划为相关机构建立协调机制,以监测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将在网站上公布,以加强信息共享。</p>

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	中国法律法规与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之间的差异	移民计划采取的消除差异措施
适用规定,披露这些监测报告和 LARP/LAP/RP 完成报告。考虑使用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来支持监测活动和报告。		

#### 4.4 获得补偿和援助资格的截止日期

项目办将正式宣布获得补偿和援助资格的截止日期。将通过分发安置信息手册和在公共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告。在此日期之后,受影响的单位将无权获得项目区域内任何新申请的土地、新建房屋或其他建筑物的补偿或补贴。本项目的补偿和援助资格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5 补偿补助标准

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营口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营政发 [2017]16 号)。为加强地价管理,准确反映城镇地价分布规律和地价水平,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结合营口市实际情况,对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土地级别进行了调整和基准地价更新,制定了新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标准,已通过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验收。营口市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见表 4-2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工业用地土地级别范围见表 4-3。

此外,自贸区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价格为 330 元/m<sup>2</sup>,该价格由第三方评估公司依据以上标准并结合实际评估而得。

**表 4-2 营口市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工业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地面价 (元/m <sup>2</sup> )	558	475	376	288

**表 4-3 工业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级别	土地级别范围
一级	起学府路与建设街交汇处-学府路-学府路与八田地街交汇处-八田地街-八田地街与盼盼路交汇处-盼盼路-盼盼路与建设街交汇处-建设街-建设街与学府路交汇处止
	起市府路与辽河大街交汇处-市府路-市府路与新兴大街交汇处-新兴大街-新

级别	土地级别范围
二级	兴大街与光华路交汇处-光华路-光华路与辽河大街交汇处-辽河大街-辽河大街与市府路交汇处止(不含一级范围)
三级	起滨河大街与新华路交汇处-新华路-新华路与渤海大街交汇处-渤海大街-渤海大街与太和北街交汇处-太和北街-渤海大街与东新路交汇处东新路-东新路与辽河沿线交汇处-辽河沿线-辽河沿线与滨河大街交汇处-滨河大街-滨河大街与新华路交汇处止(不含一级、二级范围)
四级	除前三级别以外区域

#### 4.6 权益表

根据本阶段实物调查结果和项目适用政策编制了权益表,将在移民计划更新过程中重新确认或更新。

表 4-4 权益矩阵

区域	影响类型	获取方式	项目		国有土地所有权单位	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	房屋产权单位	受影响单位	受影响人	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出让	
自贸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出让	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	铁路及场站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无	无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0	出让	330
				铁路走行线						288	
			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	物流枢纽区						市政道路（规划 3、4 号路）	330
										高标准保税仓库地块	330
										货场堆场	330
			产业园区子项目	产业化区						市政道路（海星路、规划九路、营川大街东段、临川大街东段、临河街东段）	288
										产业化区标准化厂房	288
	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转让	转让	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	安利达征地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无	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	协议价	330
地上构筑物拆迁	协议补偿	安利达建筑物拆迁		无	营口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第四章 法律框架与政策、标准

区域	影响类型	获取方式	项目		国有土地所有权单位	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	房屋产权单位	受影响单位	受影响人	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协议价	
	地上构筑物拆迁			污水厂拆迁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转让	有偿转让	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	物流配套区						协议价	100
经开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	协议补偿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营口市老边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协议价	37.5
	地上构筑物拆迁	协议补偿								协议价	35

## 5 安置和恢复计划

### 5.1 移民安置与恢复的目标、方法和原则

#### 5.1.1 移民安置与恢复目标

根据亚投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受影响人进行移民安置的总体目标是使他们能够尽可能恢复和改善生活和生产条件。目标是:

- 应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并以安置成本支付货币补偿,以便恢复或改善其生活质量和环境。
- 所有受影响的地面附着物应按其重置价进行补偿。
- 可对基础设施进行补偿或修复,以恢复其原有功能。
- 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应有长期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会下降,而是会提高。任何受影响人都不会因为土地征收而永久失去工作。

#### 5.1.2 移民安置与恢复方法

生产安置和恢复主要包括劳动力就业安排和生产设施的重建或恢复,包括:

- 对受影响人口的补偿和补救措施应合理,以确保他们不会因征地而失去就业岗位和收入来源。
- 应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区位优势,鼓励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以提高受影响人群的专业技能,为当地经济作出贡献,从而使受影响人群能够恢复其先前的生活和生产水平或提高其水平。

#### 5.1.3 移民安置与恢复原则

移民拥有“知情权”和“选择权”。应确保移民充分了解所有补偿和安置政策措施。同时,应提供多种安置方案,供受影响人自行选择。

- 受影响人应在整个过程中参与移民安置活动的每个环节。
- 所有赔偿应全额直接支付给失去赔偿的受影响人。
-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应根据市场评估确定,评估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招募组建。

### 5.2 永久征地恢复计划

辽宁省营口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共涉及永久征收国有土地 459.3729 公顷，其中自贸区子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国有土地 53.3729 公顷，经开区子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国有土地 406 公顷，涉及到一些被征地单位与受影响职工。经各方协商，拟采取货币补偿、就业岗位调整、技能培训等措施，最大程度缓解永久征地对各利益相关主体的影响。

### 5.2.1 货币补偿

辽宁省营口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涉及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与转让，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平台公司等单位将受到永久征地的影响，其中，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5 个职工受本项目永久征地的影响，在征地后将被调换班组，无生计影响。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与抵押置换，故将产生永久征地补偿成本，自贸区项目中，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的铁路及场站与铁路走行线、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的物流枢纽区和产业化区涉及到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的安利达征地与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的物流配套区涉及到国有建设用地的转让，经开区项目中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涉及到国有建设用地的抵押置换。

本项目计划货币补偿共 30345.66 万元，其中，自贸区涉计划货币补偿 15120.66 万元；经开区涉及转用区内 406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计划补偿 15225 万元。货币补偿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计划**

区域	项目	建设内容	实物量 (m <sup>2</sup> )	征 地 形 式	补 偿 标 准 (元 /m <sup>2</sup> )	计 划 补 偿 (万元)	已 补 偿 (万 元)	补 偿 主 体
自 贸 区	铁 路 场 站 建 设 子 项 目	铁路及场站	145500	出 让	330	4801.5	0	自 贸 区
		铁路走行线	49825		288	1434.96		
		污水处理厂地块	31508	有 偿 转 让	协议 价	907.44	0	
		安利达征地	25813	有 偿	330	851.829	0	

区域	项目	建设内容	实物量 (m <sup>2</sup> )	征 地 形 式	补 偿 标 准 (元 /m <sup>2</sup> )	计 划 补 偿 (万元)	已 补 偿 (万 元)	补 偿 主 体
				转 让				
	陆 港 枢 纽 及 产 业 园 区 子 项 目	物 流 枢 纽 区	市政道路（规划 3、4 号路）	16002	出 让	330	323.037	0
高标准保税仓库地 块			24444	330		806.652	0	
货场堆场			20472	330		675.576	0	
产 业 化 区		市政道路（海星 路、规划九路、营 川大街东段、临川 大街东段、临河街 东段）	121608	288		3502.281 6	0	
		产业化区标准化厂 房	13647	288		1179.072	0	
物流配套区		63831	有 偿 转 让	100		638.31	3200. 00	
经开 区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 套工程子项目		4060000	协 议 补 偿	37.5	15225	0	经开 区
计划货币补偿金额（万元）			30345.66					

### 5.2.2 提供就业

不存在受项目影响的个人或家庭的私人土地，仅经开区子项目涉及受影响人，即拟征收盐田生产用地结晶区内的第 16 班、第 24 班一共 2 个生产班组的 15 名盐场职工，本项目将收回其生产用地面积。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受影响职工采取调岗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其生产生活的影响。受影响盐场职工中包括生产班组长 2 名、维修工 6 名以及 7 名操作工。员工调岗方案安排如下：16 班、24 班班组长分别调岗至制盐场的 11 班和 20 班，6 名维修工人调岗至三工区和四工区维修班组，每个班组调岗 3 人，7 名操作工人分别按需调岗至 11 班、12 班、16 班和 20 班班组，补充场部内班组空缺，缓解用人压力，调岗后员工保持现有工种及待遇不变，不存在生计影响。受影响员工在协商过程中以及营口盐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也确认，新工作组的工作条件与受影响前工作组的相同。



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与 15 名受影响职工协商了项目土地使用后的工作调整安排计划，公司承诺受影响职工的工作岗位获得保障，各项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除经开区子项目受影响职工之外，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受影响人。尽管本项目移民影响较小，但是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鼓励区内职工或其他人员从事与子项目相关的工作，在施工期间，项目办和执行机构每年将提供 30 个临时工作机会，如砂石开采、建筑材料运输、土和砂。施工后，区内职工或其他人员将优先就业。这些工作更适合当地劳动力。区内职工或其他人员将优先获得这些就业机会。

### 5.2.3 技能培训

尽管本项目在生计上对受影响人没有影响，但是为帮助区内企业职工或其他人员培养先进的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和掌握必要的劳动技术和技能，两个子项目办将协同各区党政、人社、妇联等有关部门开展技能培训。

据移民影响调查，项目区被调查人大都表示愿意参加技术培训，希望得到劳动技能和就业、管理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环保、个人职业规划、劳动权益保障和维权、创业等方面的培训。因此本计划制定了相应的技能培训计划，给受影响人、区内职工以及其他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在项目执行期间，市项目办与子项目办将结合地方工业及服务发展情况，以及劳动力需求向受影响人、区内职工及相关人员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根据实际需求和受影响程度向其提供免费培训课程。

本项目将提供 350 人次的培训，其中女性 177 人次。园区职工可以选择各种类型的培训，包括劳动技能和就业、管理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环保、个人职业规划、劳动权益保障和维权、创业等。受影响人、区内职工以及其他人员均可参加由这些机构提供的免费技术与就业培训。根据目前的调查，项目准备了相应培训计划，详见下表。

**表 5-2 永久征地和移民安置技能培训**

序号	主题	培训单位	参与人员	计划参与人数（人）		培训内容
				合计	其中：女性	

1	亚投行移民政策培训	咨询或监测单位	子项目办、执行机构、区内职工及其他人员	50	25	亚投行的公众参与政策、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女性的保障政策、信息披露政策。项目办了解亚投行政策更加深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按照规范进行，避免因经验缺乏带来的进度拖延问题。
2	移民公众参与培训	咨询或监测单位	子项目办、执行机构	50	25	了解受影响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和支持程度，了解受影响人的安置补偿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问题，向受影响村村委会及村民讲解亚投行安置保障政策等。
3	技术培训	子项目办	子项目办、执行机构、受影响人、区内职工及其他人员	100	51	管理类、法律法规、环保、个人职业规划、创业等方面的培训
4	技术培训	子项目办	子项目办、执行机构、受影响人、区内职工及其他人员	150	76	劳动技能和就业、劳动权益保障和维权、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

### 5.3 受影响构筑物补偿计划

本项目涉及三处地上构筑物的拆迁，分别为自贸区子项目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包括（1）污水处理厂拆迁；（2）安利达建筑物拆迁；（3）盐场拆迁。

自贸区子项目中，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污水处理厂受永久征地的影响，将进行建筑物拆除；综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利达建筑物将受永久征地的影响，计划将其拆除。自贸区经过充分协商和评估，第一污水处理厂的代建单位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 2402 万元的构筑物拆迁补偿，安利达建筑物的业主单位营口综保集团将获得 1311.17 万元拆迁补偿，自贸区管委会将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自贸区的两处地上构筑物进行最终评估，满足业主要求，符合亚投行政策。

经开区子项目中，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受永久征地的影响，计划拆除 406 公顷的盐田生产用地结晶区，经开区管委会经过充分协商和评估，营口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获得 14210 万元的拆迁补偿，经开区管委会将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

经开区的地上构筑物进行最终评估，完全满足业主要求，符合亚投行政策。

**表 5-3 地上附着物及拆迁货币补偿**

区域	项目	建设内容	实物量 (m <sup>2</sup> )	标准 (元/m <sup>2</sup> )	货币补偿 (万元)	已补偿 (万元)	补偿主体
自贸区	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	污水厂拆迁	10995	协议补偿 拆迁费用	2402.00	0	自贸区管委会
		安利达建筑物 拆迁	协议补偿		1311.17	0	
经开区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 配套工程子项目		40600 00	35	14210	0	经开区管委会
计划货币补偿金额					17932.17		

## 6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与资金使用

### 6.1 移民安置成本估算

移民安置成本估算包括永久征地、地上附着物和移民相关费用的成本。本项目移民安置基本费用为 48268.83 万元，移民安置相关费用为 4344.2 万元，合计 52613.03 万元，详见表 6-2。

### 6.2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将根据项目征地和移民安置计划的进展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征地移民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表 6-1 资金使用计划

年份	2023	2024	2025	总计
预算总额（万元）	26306.515	13153.2575	13153.2575	52613.03
占总预算的比例（%）	50	25	25	100

### 6.3 安置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移民安置资金将及时、足额拨付。预算将作为对口资金，由营口市政府拨付。

### 6.4 资金流动和支付时间表

#### 6.4.1 资金流动

资金的支付必须符合：

- 与移民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移民安置补偿需在项目征收土地之前完成支付；
- 实施机构必须建立内部财务和监督机制，以确保所有资金的及时拨付。

项目办负责在整个过程中监督移民安置资金的支付：

- 实施机构将支付给相关地区财政部门的指定账户，根据签署的协议，该账户将进一步支付给受影响的集体或受影响人。

### 6.4.2 支出管理要求

- 基本的重新安置费用由预算管理，专用于特别用途；
- 基本安置费用必须遵守国家适用于征地拆迁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安置计划中规定的政策。不允许偏离批准的赔偿标准；
- 对于基本安置资金和相关费用，将要求实施机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办资金管理科将制定总体资金使用计划；
- 支付款项时，执行机构负责核实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和价格，而会计人员负责检查、核实和编制财务报表；
- 外部监测人员将密切监测赔偿付款的进展情况，并评价赔偿使用的有效性。

表 6-2 移民安置成本估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物量 (m <sup>2</sup> )	标准 (元)	计划费用 (万元)	
<b>1</b>	<b>移民安置基本费用</b>						
1.1	永久征地						
1.1.1	自贸区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	铁路及场站		m <sup>2</sup>	145500	330	4801.50
		铁路走行线		m <sup>2</sup>	49825	288	1434.96
		污水厂		m <sup>2</sup>	31508	288	907.44
		安利达征地		m <sup>2</sup>	25813	330	851.83
1.1.2	自贸区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	物流枢纽区	市政道路（规划 3、4 号路）	m <sup>2</sup>	9789	330	323.04
			高标准保税仓库地块	m <sup>2</sup>	24444	330	806.65
			货场堆场	m <sup>2</sup>	20472	330	675.58
		产业化区	市政道路（海星路、规划九路、营川大街东段、临川大街东段、临河街东段）	m <sup>2</sup>	121607	288	3502.28
			产业化区标准化厂房	m <sup>2</sup>	40940	288	1179.07
物流配套区		m <sup>2</sup>	63831	100	638.31		
1.1.3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m <sup>2</sup>	4060000	37.5	15225.00	
1.2	地上构筑物补偿						
1.2.1	自贸区铁路场站建设子项目新建工程	污水厂拆迁		m <sup>2</sup>	10995	协议价	2402.00
		安利达建筑物拆迁		m <sup>2</sup>	协议价		1311.17
1.2.2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配套工程子项目		m <sup>2</sup>	4060000	35	14210.00	
小计						48268.83	
<b>2</b>	<b>移民安置相关费用</b>						
2.1	勘测设计费		按移民安置基本费用总额的 2%计			965.38	

第六章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与资金使用

2.2	管理费	按移民安置基本费用总额的 1%计	482.69
2.3	外部监测评估费	按移民安置基本费用总额的 1%计	482.69
2.4	不可预见费	按移民安置基本费用总额的 5%计	2413.44
小计			4344.2
合计			52613.03

## 7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 7.1 移民安置与施工进度协调原则

移民安置实施的基本原则是：

➤ 征地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应根据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并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 征地和移民安置总体进度计划将根据征地和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进度制定。

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将遵循以下原则：

➤ 征地范围将根据所有工程设计图纸最终确定，并应在土地测量之前完成。

➤ 拟征收土地的测量和计算应根据征地项目路线，在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之前，由子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和财产持有人共同进行。

➤ 子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将组织征地动员会议，受影响人将参加会议。这些会议将披露与征地和补偿安置相关的政策和安置方法。会议将在补偿安置协议签署前举行。协议签订后，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征地拆迁公告。

➤ 在实物计算和发布征地公告后，移民安置办公室与受影响人群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 补偿金的支付将在协议签署后以及开始征地之前完成。

➤ 移民安置计划将按照受影响人群的要求进行。

### 7.2 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程序

征地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可分为四个阶段：

(1) 土地征收和补偿计划



- 申领《规划用地许可证》；
- 对受影响区域进行详细测量调查，并确定有资格获得赔偿的具体损失；
- 与地方政府、受影响人及其代表协商，最终确定补偿/安置步骤；
- 与移民安置计划进行公共信息/咨询；
- 签订合同；
- 最后确定征地拆迁的位置。

(2) 土地征收

- 赔偿；
- 恢复农田和受损区域。

(3) 收入恢复

- 在子项目施工和运营阶段为受影响人提供就业机会；
- 协助确定当地企业和企业中受影响人的就业和商业机会；
- 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 促进和发展第三产业。

(4) 移民安置监测

- 聘请外部监测机构；
- 亚投行对任务大纲的批准；
- 监测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活动；
- 监测收入恢复计划；
- 对项目进行外部评估；
- 编写监测报告。

(5) 移民安置计划更新与确认

### 7.3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在支付赔偿金和移民恢复措施到位之前，不得开始土建工程施工。下表显示了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表 7-1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时间表

## 第七章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项目	移民安置活动	对象	责任机构	截止日期	状态
<b>1</b>	<b>信息披露</b>				
1.1	项目信息和征地范围的披露	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与受影响职工	项目办和实施机构	2023.5	已完成
1.2	《移民安置计划》的确认与披露	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与受影响职工	项目办和实施机构	2024.5	计划
1.3	上传《移民安置计划》至亚投行网站	亚投行网站浏览者	亚投行	2024.5	计划
<b>2</b>	<b>确定安置影响</b>				
2.1	确定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的影响	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与受影响职工	项目办和实施机构	2024.8	计划
2.2	与受影响职工及所在企业/单位进行协商	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与受影响职工	项目办	2024.3	已完成
<b>3</b>	<b>征地公告和安置方案</b>				
3.1	基于最终详细子项目设计持续更新移民影响评估	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与受影响职工	项目办	2024.5	计划
3.2	土地征(转)收工作	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与受影响职工	项目办、自然资源局	2024.10	计划
3.3	确定征地影响数量, 公布征收移民安置方案	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与受影响职工	市项目办、经开区项目办、自然资源局	2024.12	计划
3.4	最终确定征收移民安置方案	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与受影响职工	市项目办、经开区项目办、自然资源局	2024.12	计划
<b>4</b>	<b>补偿协议和土地补偿</b>				
4.1	签订土地征(转)收与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	自贸区/经开区管委会、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	市项目办、子项目办、实施机构、自然资源局	2024.9	计划
4.2	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	自贸区/经开区管委会、受征地影响的企业/单位	市项目办、子项目办、实施机构、自然资源局	2024.12	计划
<b>5</b>	<b>生计恢复措施</b>				
5.1	就业岗位调整与援助措施	受影响职工	子项目办、盐业公司	2024.12	计划
5.2	技能培训计划实施	受影响职工	子项目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业公司	2025.1	计划
5.3	促进和帮助就业	受影响职工	子项目办和执行机构	2025.1	计划

第七章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项目	移民安置活动	对象	责任机构	截止日期	状态
<b>6</b>	<b>机构能力建设</b>				
6.1	项目办人员的培训	征地移民安置机构工作人员	市项目办	2024.11	计划
6.2	子项目办人员的培训	移民安置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市项目办	2024.11	计划
<b>7</b>	<b>内部与外部监测</b>				
7.1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	市项目办、子项目办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子项目办	2024.11	计划
7.2	内部监测报告	市项目办、子项目办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子项目办	2025.1	计划
7.3	确定外部移民安置专家顾问	市项目办、子项目办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市项目办、子项目办	2025.1	计划
7.4	基线调查	受影响企业、单位及受影响职工	外部移民安置监测机构	2024.12	计划
7.5	监测调查	受影响企业、单位及受影响职工	外部移民安置监测机构	2024.12-2027.7	计划
7.6	完成报告	子项目办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外部移民安置监测机构	2027.12	计划
<b>8</b>	<b>公众参与</b>	市项目办、子项目办	子项目办	持续进行	/
<b>9</b>	<b>申诉解决</b>	市项目办、子项目办	子项目办、亚投行	持续进行	/
<b>10</b>	<b>子项目的建设</b>	子项目办、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子项目办、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2028.6	计划

## 8 机构设立与能力建设

### 8.1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机构与职责

负责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规划、管理、实施和监测的机构为：

#### 8.1.1 项目管理办公室（市项目办、子项目办）

项目管理办公室分为市项目管理办公室与子项目管理办公室，市项目管理办公室为营口市项目办，子项目管理办公室为自贸区子项目办、经开区子项目办，其主要职责包括：

- 委托设计院确定项目影响范围；
- 组织社会经济基线调查；
- 组织和协调安置计划的编制；
-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调安置计划的实施；
- 支付资金并监督其使用；
- 指导、协调和监督土地征收和修复活动及其进展；
- 组织实施内部监督；
- 选择一个外部监测评估顾问；
- 审查监测评估报告；
- 定期向亚投行报告征地移民安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质量；
- 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协助亚投行官员和专家在项目现场工作；
- 与移民安置外部监测顾问沟通；
- 向亚投行提交外部监测评估报告和完工报告；
- 培训征地移民工作人员。

#### 8.1.2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执行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政策；
- 进行实物调查和记录，并调查占地和地上附着物；
- 组织公众参与和咨询活动；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制定土地征收、占用、转让和恢复补偿标准，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办理项目用地申请手续，申领土地利用规划许可证、土地利用建设许可证；
- 与被征收单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 协调和处理实施过程中受影响单位和人员的投诉和申诉；
- 征地移民安置文件管理；
- 检查征地、地上附着物、修复进度；
- 移民安置信息管理。

### 8.1.3 设计院

本项目设计院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和沈阳铁道勘察设计院，主要职责为：

- 通过设计优化，减少项目土地征收、房屋和地面附着物的影响；
- 确定土地征收的范围。

### 8.1.4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2023年5月，受业主单位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为征地拆迁实物调查提供技术指导，编制调查细则，进行技术培训；
- 协助项目区政府机构制定征收移民安置方案；
- 编制提交移民安置计划；
- 在实施阶段，及时向项目办提供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各征地移民实施机构实施移民搬迁及移民生产安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移民安置计划方案。

### 8.1.5 监测与评估机构

#### (1) 内部监测评估机制

项目办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持并检查内部（市项目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子项目办公室-实施单位）监测活动，编制项目征地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定期向亚投行报告征地移民实施进展、存在问题和处理建议，以便维持各级移民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良好职能，配合协调各方工作，随时掌握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 (2) 独立的移民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它将调查和访谈征地移民安置涉及的各个相关单位和人员、被征地单位、受影响单位的个人，监测征地移民安置的进度、资金、质量、合同履行、效果等实施情况，听取各方的意见，并向亚投行、市项目办、子项办、实施单位等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为项目办开展内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
- 全面监测移民安置活动是否按行动计划实施，对移民户进行抽样调查，了解补偿标准的执行情况、移民安置进度和安置效果，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提出存在问题和处理建议，并定期向业主、市项目办、子项目办和亚投行提交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 8.1.6 市或上级政府机构

如果国有实体之间的土地转让需要市政府或上级政府机构的协调，则土地征用和补偿的制度安排部分应详细说明这些机构的具体作用和责任。这包括：

- 协调：市或上级政府机构将协调国有实体之间的转移过程。这包括确保所有相关方都了解情况并参与这一过程，调整时间表，管理任何部门间沟通，以促进顺利移交；
- 便利：这些机构将为国有实体之间的谈判和协议提供便利。这包括调解讨论，帮助解决任何争议，并确保满足所有法律和监管要求；
- 审批和监督：市或更高级别的政府机构负责为土地转让提供必要的审批。他们将监督整个过程，以确保遵守政府政策和法规；
- 文件和记录保存：这些机构将确保所有必要的文件准确填写并妥善保存。这包括更新土地记录和确保转让过程的透明度；
- 支持和指导：他们将在整个土地转让过程中为国有实体提供支持和指导。这可能包括提供技术援助、法律咨询和程序指导，以确保转让有效进行并符合适用法律。

将这些角色和责任包括在内，将确保明确了解市政府或更高级别的政府机构参与土地转让过程，有助于为土地征用和补偿制定更结构化、更高效的制度安排。

## 8.2 机构人员配置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自贸区与经开区目前有工作人员 10 人，负责移民安置工作共有 4 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从事移民安置的经验，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完全能够胜任移民安置工作的要求。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人员配备与联系方式详见下表，项目机构组织架构见下图。

**表 8-1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配备与联系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位	电话
营口市项目办	郑孝刚	男	营口市项目办主任（常务副市长）	/
	何庆伟	男	市项目办常务副主任（分管副市长）	/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贸区子项目办）	王丽	女	自贸区子项目办主任	13940777907
	朱恒南	男	自贸区子项目办副主任	18340771027
	杨成龙	男	自贸区子项目办执行副主任	15941766244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子项目办）	李大岭	男	经开区子项目办主任	13840741177
	贾振宇	男	经开区子项目办副主任	13514177000
	李正	男	经开区子项目办执行副主任	13940709386
移民安置办公室	刘铭鑫	男	自贸区子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自贸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13941791159
	金鹏	男	自贸区子项目移民安置联系人（营口自贸区执法支队队长）	18348637000
	杨慕	男	经开区子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经开区管委会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0417-2909055
	张志鹏	男	经开区子项目移民安置联系人（经开区管委会营商环境建设局）	18604979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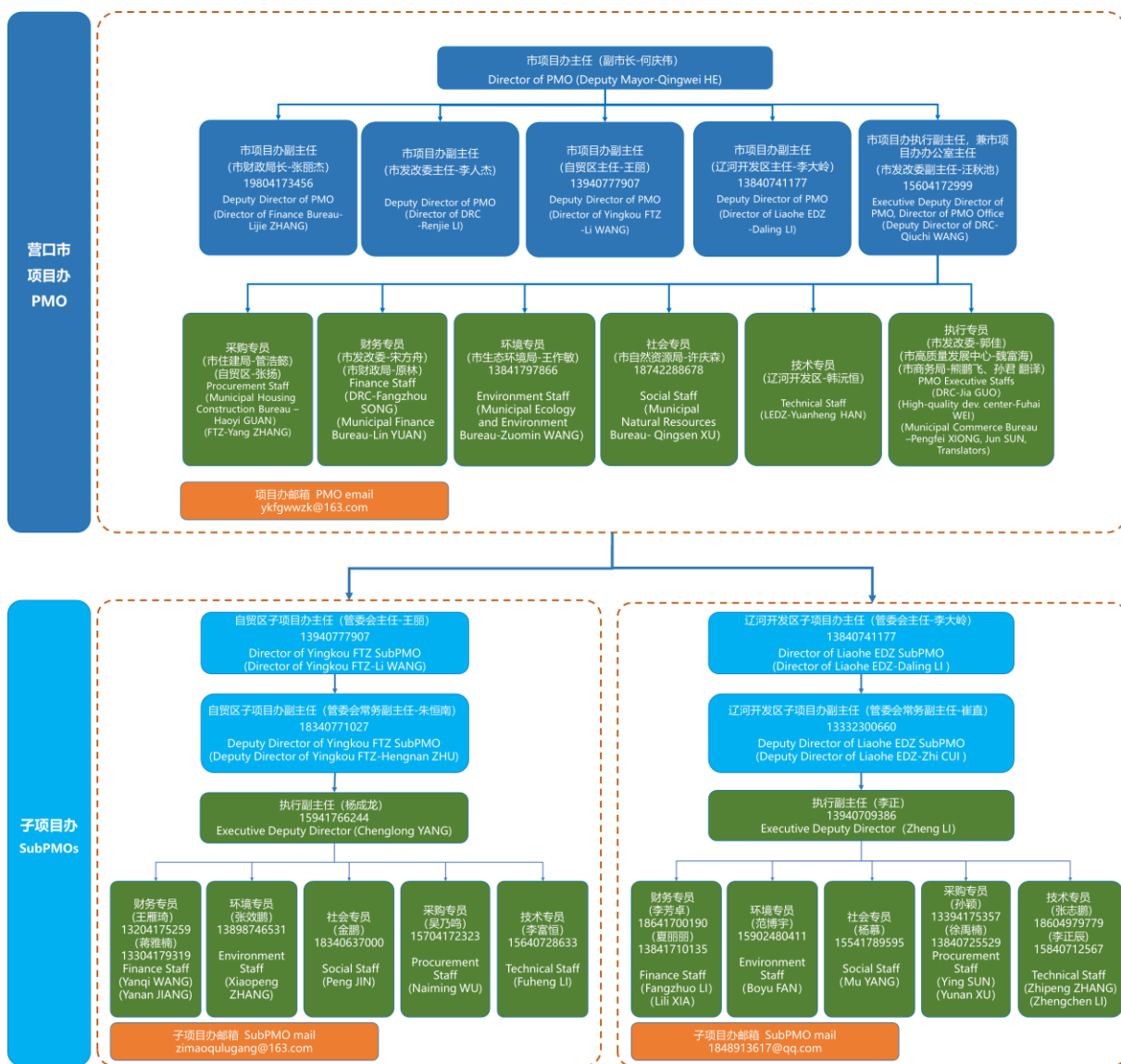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组织框架图

### 8.3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实施移民安置计划、提高移民安置工作机构能力、保障受影响人员的利益从而满足总体项目进度，本项目计划开展对受影响单位人员的培训，培训将以专家研讨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并由相关专家与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亚投行非自愿移民的原则和政策；
- 国家征地移民安置政策和经验的最新变化；
-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 移民安置实施进度管理和工作程序；



- 移民安置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
- 移民安置财务管理；
- 移民安置监测与评估。

未来几年将对其进行 4 次培训，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下表。

**表 8-2 移民安置工作培训计划**

时间	参加人员	培训主题	状态
2024 年 12 月	项目办与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	移民安置实施	计划
2025 年 6 月	项目办与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	移民安置监测与评估	计划
2025 年 12 月	项目办与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	移民安置监测与评估	计划
2026 年 6 月	项目办与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	移民安置完成报告	计划

## 9 公众参与、咨询和信息公开

### 9.1 在移民安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和磋商

在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和影响调查之前，编制了项目调查细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调查内容，方法和要求的意见。项目办、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共同开展工作。

调查期间，子项目办负责人及受影响单位及职工代表共同参与了调查工作，了解了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效益、工程影响、实物调查与补偿原则、移民安置进度计划等。

表 9-1 避免和减轻移民影响的公众参与和协商主要活动

时间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参与人数	参与内容	参与结果	行动措施
2023.5.23	辽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城建院	辽河开发区管委会代表；辽河开发区平台公司；项目环评单位；项目稳评单位；项目可研单位；盐场企业负责人代表；盐场职工代表；市妇女联合会等	29	讨论项目区域的征地补偿协议、方案以及进展。讨论盐场征收补偿和职工就业安置。	盐业公司领导及受影响职员对项目表示理解与支持	撰写职工安置补偿方案；监督其严格按照补偿协议进行拨付
2023.5.24 上午	辽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城建院	辽河开发区管委会代表；辽河开发区平台公司；项目可研单位；辽河开发区一期的企业代表；辽河开发区二期起步区的企业代表等。	30	调研一期征地移民和二期征地移民影响情况；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就项目内容、影响及效益进行介绍，获取意见和建议。	相关方表示支持与理解、获取了相关意见与建议	进一步识别影响、效益与社会利益

时间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参与人数	参与内容	参与结果	行动措施
2023.5.24 下午	辽河经开区管委会		辽河开发区管委会代表；项目区域附近（3千米以内）企事业单位代表；项目环评单位；项目稳评单位等	36	就项目内容、影响及效益对社会利益相关方进行介绍，获取意见和建议。	相关方表示支持与理解、获取了相关意见与建议	进一步识别影响、效益与社会利益
2023.5.24 下午	辽河经开区管委会	城建院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盐场企业负责人代表；盐场职工代表等	20	了解盐业公司经营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	盐业公司表示支持本项目，并妥善安置受影响职工	对职工进行安置
2023.5.25 上午	自贸区管委会	城建院	自贸区管委会代表；自然资源局，营口自贸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表；项目环评单位；项目可研单位；综保集团代表；沿海产业基地代表；污水厂代表等	28	讨论综保区征迁、物流配套区征迁的相关计划、共识及实施进展。讨论产业化区虾塘的征拆计划、补偿方案以及当前进展	相关方表示支持与理解、获取了相关意见与建议	上报市政府，协调处理污水处理厂拆迁赔偿问题
2023.5.25 下午	自贸区管委会	城建院	自贸区管委会代表；综保区的企业代表、妇联等	22	就项目内容、影响及效益对社会利益相关方进行介绍，获取意见和建议	<b>相关方表示支持与理解、获取了相关意见与建议</b>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

## 9.2 移民安置实施期间的公众参与和咨询计划

随着项目准备和工程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项目办、自然资源局、征收办、移民外部监测评估机构还将组织开展进一步的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协商活动，主要内容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下表。

**表 9-2 项目实施阶段与受影响人协商时间安排**

协商内容	时间安排	参与单位及人员
征地移民安置计划征求意见	2023.08	两个园区的子项目办、受影响企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
核实详细的测量调查结果	2023.10	两个园区的子项目办、第三方评估公司、自然资源局、受影响企业
发布拟征地公告，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进行公示	2023.11	两个园区的子项目办、自然资源局、受影响企业
就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收入恢复措施开展公众参与	2023.12	两个园区的子项目办、受影响企业及企业职工、可研单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中	两个园区的子项目办、受影响企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收集建议和抱怨	项目实施中	两个园区的子项目办、受影响企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内部监测单位、外部监测单位

### 9.3 妇女参与

从项目开始，项目执行机构和地方政府就特别重视妇女的权益保护，关心她们和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的需求，充分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在受影响地区，妇女权益、地位与男性完全相同，在经济发展活动和家务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在项目影响区，妇女对本项目的关注甚至表现出比男性更大的热情，她们不仅积极参与了移民安置各个阶段的工作，而且，在协商移民安置去向、方式等方面发挥了出色作用。

在社会经济调查和影响实物调查期间，两个园区的妇女主任均被邀请参与，以保证调查过程中对受影响女性的宣传沟通；在座谈会中，50%以上的参与者都是女性，她们对本项目持积极支持态度。

同时，本项目各级移民实施机构至少配置 1 名妇女干部，移民实施机构和地方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常重视妇女的诉求，项目建设用工优先照顾妇女，尽

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 9.4 信息公开

为了让所有受影响人及时、充分地了解本项目移民安置的政策和实施细节，真正做到移民安置工作公开、公正和透明，项目办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移民安置政策的公开性：

营口市人民政府通过有线电视、张贴公告等形式公开发布项目的建设消息；移民安置实施前，项目办将与每一个受影响单位征求《移民安置计划》意见，征地有关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移民安置计划定稿后，项目办在其办公场所放置《移民安置计划》，所有受影响单位和社会公众可以随时查阅；

《移民安置计划》得到亚投行批准后，将按照亚投行保障政策的规定在亚投行网站上公开。

**表 9-3 移民安置信息公开主要活动**

时 间	地 点	公开方式	公开内容	责任单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网站发布	自贸区项目环评报告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网站发布	自贸区项目稳评报告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辽河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网站发布	经开区项目公示信息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项目建设位置	张贴公告	经开区项目建设介绍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9.5 民意调查

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选择市项目办、子项目办、

两个园区管委会、两个园区企业、两个园区的平台公司、咨询机构等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民意调查。

自贸区项目公众参与民意调查：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公众对于“辽宁省营口市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自贸区陆港枢纽及产业园区子项目”的看法及意见。共收取有效问卷 134 份。问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样本基本情况（自贸区）

属性	属性分类	样本值	
		人数	比例 (%)
性别	男	47	35.07%
	女	87	64.93%
民族	汉族	131	97.76%
	满族	1	0.75%
	朝鲜族	0	0%
	回族	2	1.49%
	其他民族	0	0%
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	0	0%
	初中	1	0.75%
	高中	0	0%
	中专	10	7.46%
	大专	51	38.06%
	本科	69	51.49%
	硕士及以上	3	2.24%
单位类型	市项目办	3	2.24%
	子项目办	3	2.24%
	管委会	8	5.97%
	园区企业	102	76.12%
	平台公司	14	10.45%
	咨询机构	4	2.99%
工作单位与项目地点距离	<1km	7	5.22%
	1-3km	30	22.39%
	3-5km	21	15.67%
	>5km	76	55.72%
居住地点与项目地点距离	<1km	4	2.99%
	<b>1-3km</b>	6	4.48%
	3-5km	4	2.99%
	>5km	120	89.55%

经开区项目公众参与民意调查：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公众对于“辽宁省营口市陆港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项目——营口辽河开发区（二期）南扩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看法及意见。共收取有效问卷 107 份。问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9-5 样本基本情况（经开区）

属性	属性分类	样本值	
		人数	比例（%）
性别	男	40	37.38%
	女	67	62.62%
民族	汉族	105	98.13%
	满族	0	0%
	朝鲜族	0	0%
	回族	1	0.93%
	其他民族	1	0.93%
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	0	0%
	初中	5	4.67%
	高中	7	6.54%
	中专	5	4.67%
	大专	21	19.63%
	本科	68	63.55%
	硕士及以上	1	0.93%
单位类型	市项目办	1	0.93%
	子项目办	3	2.8%
	管委会	46	42.99%
	园区企业	43	40.19%
	平台公司	14	13.08%
	咨询机构	0	0%
工作单位与项目地点距离	<1km	14	13.08%
	1-3km	24	22.43%
	3-5km	56	52.34%
	>5km	13	12.15%
居住地点与项目地点距离	<1km	0	0%
	1-3km	7	6.54%
	3-5km	19	17.76%
	>5km	81	75.7%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项目的知情程度较高，他们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到本项目，并且绝大多数人对本项目表示赞同与支持，由此可见该项目的知情与支持程度较高；在征地补偿方面，样本区域受影响单位均了解当地的征地拆迁政策，并且知道在征地拆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进行及时的申诉，就补偿方式而言，大多数单位更倾向于货币补偿。详见下表。

表 9-6 项目区域公众参与民意调查统计情况

序号	问题	选项	自贸区					经开区				
			A	B	C	D	E	A	B	C	D	E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	A 非常了解 B 基本了解 C 听说过 D 不怎么了解 E 完全不了解	6.72%	66.42%	21.64%	4.48%	0.75%	21.5%	28.97%	21.5%	20.56%	7.48%
2	您了解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吗?	A 非常了解 B 基本了解 C 听说过 D 不怎么了解 E 完全不了解	5.22%	55.22%	23.88%	14.18%	1.49%	14.02%	25.23%	26.17%	29.91%	4.67%
3	您认为本项目及移民安置信息公开的透明情况?	A 完全透明 B 比较透明 C 一般 D 不太透明 E 不透明	31.34%	60.45%	5.97%	2.24%	0%	37.38%	45.86%	13.08%	3.74%	0%
4	经过充分考虑,您是否支持本项目?	A 非常支持 B 比较支持 C 无所谓 D 有些反对 E 非常反对	32.84%	61.94%	5.22%	0%	0%	64.49%	20.56%	12.15%	1.87%	0.93%
5	您认为建设本	A.国家 (1) 是 (2) 否	97.76%	/	/	/	/	95.33%	/	/	/	/



	项目对谁有利	B.集体 (1) 是 (2) 否	98.51%	/	/	/	/	94.39%	/	/	/	/
		C.个人 (1) 是 (2) 否	94.78%	/	/	/	/	86.92%	/	/	/	/
6	您觉得本项目会为您带来哪些方面提升?	A 管理能力 B 沟通协调能力 C 项目执行和实施能力 D 专业技能 E 劳动权利维护的能力	64.18%	74.63%	50.75%	35.07%	22.39%	45.79%	50.47%	31.78%	45.79%	27.1%
7	您觉得本项目会为您增强哪些方面意识?	A 性别平等的意识 B 环境保护的意识 C 劳动权益保障的意识 D 科技创新的意识 E 智慧产业发展的意识	51.49%	81.34%	53.73%	32.84%	30.6%	36.45%	59.81%	41.12%	47.66%	36.45%
8	您觉得本项目能给您带来哪些机会?	A 参与智慧产业发展的机会 B 个人事业发展的机会 C 降低劳动强度/时间的机会 D 能力提升的机会 E 就业机会	47.01%	52.99%	32.09%	35.07%	44.78%	38.32%	36.45%	24.3%	39.25%	54.21%
9	您认为,整体上这个项目对您所在的地区带来的正面影响主要是?	A 能增加创收和就业机会 B 能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C 能改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 D 没有太大正面影响 E 其他	83.58%	79.1%	58.96%	8.96%	1.49%	71.96%	75.7%	48.6%	13.08%	0%

## 10 抱怨补偿机制

### 10.1 投诉与申诉收集方式

通过实地调研与机构访谈，自贸区与经开区已经设立了抱怨申诉渠道，以接收、审查和解决与项目相关的投诉和申诉。设立机制有三个提交申诉的渠道，主要包括：第一，抱怨申诉人有意见和建议可以找管委会执法大队；第二，抱怨申诉人向所在地的街道反映情况；第三，抱怨申诉人向受影响区或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反映情况。受影响人如果对项目有任何不满，可以利用这些渠道来保护他们的权益。第三，在现有申诉渠道的基础上，一个透明有效的项目抱怨申诉机制也已建立，目的是确保问题能得到有效处理，保证项目及移民安置能成功实施。

针对现有的移民的申诉抱怨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抱怨申诉人缺乏有效途径去表达申诉和抱怨；二是一些工厂职工文化程度普遍较低，不知道如何去维护自己的权利。

根据与利益相关者的协商结果，将建立项目级 GRM，详细信息如下。项目经营营口市政府批准实施后，GRM 将正式成立。

➤ 阶段 1：如果抱怨申诉人对移民安置感到不满，可以向实施机构提出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必须有专人记录。实施机构应在 2 周内做出决定，并通知抱怨申诉人。

➤ 阶段 2：如果抱怨申诉人对阶段 1 的答复意见不满意，抱怨申诉人可在收到阶段 1 决定的一个月内向子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公室或实施机构申诉，子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公室或实施机构需在 2 周内做出处理申诉的决定，并通知抱怨申诉人。

➤ 阶段 3：如果抱怨申诉人对阶段 2 的答复意见不满意，抱怨申诉人可在收到阶段 1 决定的一个月内向营口市项目办进行申诉，营口市项目办需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并通知抱怨申诉人。

➤ 在项目实施的任何阶段，若对现有的抱怨申诉程序不满，抱怨申诉人可以直接向民事法庭起诉。

➤ 抱怨申诉人也可以向亚投行抱怨，这些抱怨将由亚投行项目团队处理。如果受影响人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由于亚投行政策没有得到遵守而受到了伤

害，他们可以依据亚投行问责机制向亚投行进行投诉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

➤ 所有抱怨申诉（口头或书面的）都将在移民内部监测及外部监测报告中上报亚投行。

➤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抱怨申诉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抱怨申诉人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众参与过程、发放的移民安置信息册，以及媒体告知受影响人。

## 10.2 申诉纠正原则

在处理投诉和申诉的过程中，将遵循以下原则：

➤ 每个相关机构将有一名特别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投诉信，并保存口头投诉记录。各相关机构将在 2 周内对投诉或申诉做出回应。

➤ 相关机构应免费接受抱怨申诉人提出的投诉和申诉。该过程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项目办的意外开支承担。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申诉程序仍然有效。移民安置计划中概述了这些程序，并在咨询期间进行了讨论。抱怨申诉人将被告知其有权解决其申诉和/或上诉。

➤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相关部门将记录和管理与投诉和申诉及其处理相关的文件。移民安置执行机构应及时收集与投诉或申诉相关的必要材料，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办报告。

## 10.3 投诉与申诉的跟踪与反馈

### 10.3.1 投诉与申诉登记表

在移民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移民实施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交子项目办，再由子项目办交由市项目办。报告应该含有送交给抱怨者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子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

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为完整记录抱怨申诉人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项目实施机构制定了抱怨申诉人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详见下表。

表 10-1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时间		地点	
名称		有待解决的问题			
<b>申诉/投诉摘要：</b>					
拟议的解决办法					
结果/决定					
投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1. 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申诉人的投诉和要求。2. 投诉的整个过程不应该被干扰。3. 有关投诉或问题的建议解决办法，会很快转达投诉人。					

### 10.3.2 投诉与申诉联系人

各级移民实施机构等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搜集和接待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职位和联系电话详见下表。

表 10-2 投诉与申诉联系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位	电话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贸区子项目办）	王丽	女	自贸区子项目办主任	13940777907
	朱恒南	男	自贸区子项目办副主任	18340771027
	杨成龙	男	自贸区子项目执行副主任	15941766244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李大岭	男	经开区子项目办主任	13840741177
	贾振宇	男	经开区子项目办副主任	13514177000

## 第十章 抱怨补偿机制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位	电话
(经开区子项目办)	李正	男	经开区子项目执行副主任	13940709386
移民安置办公室	刘铭鑫	男	自贸区子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自贸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13941791159
	金鹏	男	自贸区子项目移民安置联系人(营口自贸区执法支队队长)	18348637000
	杨慕	男	经开区子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经开区管委会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0417-2909055
	张志鹏	男	经开区子项目移民安置联系人(经开区管委会营商环境建设局)	18604979779

## 11 移民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地方政策、法律法规和亚投行非自愿移民政策的要求，将对征地、房屋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

### 11.1 内部监测

#### 11.1.1 监测目的

内部监测的目的是使所有移民安置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常运作，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和检查，了解移民安置进度，确保土地征收工作能够按照移民安置计划按时完成，促进项目建设成功。

内部移民安置监测机构是市项目办和其他相关机构（如自然资源局、自贸区与经开区管委会）。这些机构将有一名领导人专门负责移民安置工作。此类领导应具有丰富的移民安置工作经验，并能够协调参与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和修复工作的所有部门。此类机构的成员应了解移民安置和社会问题，以便履行其职责。

#### 11.1.2 内部监测内容

内部监测将覆盖如下内容：

- 组织机构：征地移民实施及其相关机构的设置与分工，移民机构中的人员配备，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
- 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征地移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类影响损失（永久征地、临时占地、房屋征收、企业单位征收、专项设施房屋征收等）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需特别说明是否按照移民计划中的标准执行，若有变化，需说明原因；
- 征地、房屋征收与移民安置活动实施进度：总进度计划与年度计划，移民机构及人员配备进度，项目征地实施进度，房屋征收进度，房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进度。
- 移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移民资金逐级支付到位数量与时间情况，各级移民实施机构的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产权人。

➤ 抱怨、申诉、公众参与、协商、信息公开与外部监测：包括抱怨与申诉的渠道、程序与负责机构，抱怨与申诉主要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和协商的主要活动、内容与形式，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实施效果，移民信息手册与信息公开，外部监测机构、活动与效果；

- 对亚投行检查团备忘录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 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 11.1.3 内部监测报告提交要求

项目办每半年定期向亚投行提交一期项目进展报告，内含征地移民安置进展、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等情况，该报告内容应涵盖过去半年的各项指标与数据，通过比较，反映征地、移民安置和补偿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

## 11.2 外部监测和评估

外部监测和评估将由项目办聘请的独立移民安置监测评估顾问进行。值得注意的是，该独立顾问一般负责监督和评估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是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实施的一部分。移民安置外部顾问的职责如下：

-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在移民安置前对受影响人口及其生产水平进行基线调查；
- 协助执行/实施机构为移民安置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 协助执行/实施机构建立移民安置信息管理系统；
- 定期对子项目区域进行跟踪调查和抽样调查；
- 收集与子项目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信息，与执行/实施机构召开必要的咨询会议，讨论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的适用性，包括提供建议；
- 监督申诉和申诉的解决；
- 每半年定期向亚投行和执行/实施机构提交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估报告；
- 公布所有与移民安置相关的信息，并回答询问。

### 11.2.1 监测指标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顾问将使用以下监测指标：

- 土地征收和其他安置活动符合被批准的移民安置计划的所有条款；

- 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制度安排及其充分性；
- 内部监测报告的准确性。

移民安置进度的监测和评估将包括：

- 及时动员并确保补偿资金充足。
- 赔偿标准的合理性与赔偿支付的及时性。
- 受影响单位对土地和构筑物补偿的满意度。
- 顺利安排受影响员工的工作。

生活和生产恢复的监测和评价将包括：

- 重新安排后受影响员工的就业情况，主要关注 15 名受影响员工职位、职责、工作量、工作条件、工作关系等；
- 受影响人员的工作环境和社会关系。包括工作调换后与调动前相比，是否有所改善，重新安排工作后对他们的工作环境及社会关系产生的任何有利或负面影响等；

- 受影响职工的收入恢复、收入增加或减少情况；
- 基础设施的搬迁、更换和重建；
- 受影响单位赔偿金的用途和方向；

及时提供商定的措施（如培训、就业等）。

其他

- 公众咨询和参与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接受并解决受影响人的投诉。

### 11.2.2 提交外部监测与评估报告

征地移民安置活动开始前，将进行基线调查，并提交“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报告”。在移民安置活动开始至完成期间，应每半年向亚投行和项目办提交一次外部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作为环境设计管理计划实施监测评估报告的一部分）。列出了移民安置监测报告的提交时间表。



表 11-1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和评估时间表

序号	报告名称	日期
1	基底调查报告和第一期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第二期监测报告（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实施监测报告的一部分的一部分）	2025 年 6 月
3	第三期监测报告（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实施监测报告的一部分的一部分）	2026 年 6 月
4	第四期监测报告（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实施监测报告的一部分的一部分）	2027 年 6 月
5	完工报告（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实施监测报告的一部分的一部分）	2028 年 6 月

### 11.2.3 监测报告后续活动

外部监测机构提交每份监测和评估报告后，项目办应召集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办公室、外部监测顾问和其他相关机构讨论报告，并针对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必要的行动计划。所有监测和评价报告必须包括上一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纠正措施、实施情况和结果以及上次联合讨论后所有相关机构的后续活动。